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榮信教育文化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第 1 题：关于图书策划与发行	4
第 2 题：关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	16
第 3 题：关于供应商	26
第 4 题：关于经销	32
第 6 题：关于图书定制	48
第 8 题：关于创新合作模式	50
第 9 题：关于出口业务。	51
第 10 题：关于版权采购。	53
第 11 题：关于关联交易。	62
第 12 题：关于销售召回。	74
第 13 题：关于股权激励。	76
第 14 题：关于股东。	78
第 15 题：关于土地使用权。	81
第 25 题：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83
第二部分：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8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90
四、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0
五、发行人的业务	90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3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8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6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3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14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
十二、结论	12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下发了文号为审核函〔2020〕010302 号的《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需要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此外，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100Z1277 号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容诚审字【2020】100Z1277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因此，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第1题：关于图书策划与发行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少儿图书策划与发行，主要业务模式为发行人自主创作或取得授权版权后，经发行人内容策划、编辑、设计后交由出版社出版，发行人向出版社采购图书并向市场发行。

请发行人：

（1）结合具体案例，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工作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壁垒，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

（2）补充披露在版权授权模式下，版权持有人是否可以直接与出版社合作发行图书，相关出版社是否具备图书策划与发行能力，与通过发行人策划后再经出版社出版的模式优劣势对比情况；

（3）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是否存在被出版社等其他市场参与者替代的风险；

（4）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图书策划后无法出版的情形，或者出版后相关图书无法销售的情形，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政策。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4），申报会计师对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关于《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法规；
2. 查询陕西政务服务网关于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及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的公示办事指南；

3.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所必备的资质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取得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5. 获取发行人版税及策划支出明细、存货进销存明细，确认图书策划后的出版及销售情况；
6. 对项目主办券商进行访谈。
7. 取得了陕西未来出版社、陕西教育出版社、西安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人策划的图书不存在无法出版或出版后收到销售限制的确认函。
8.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

一、结合具体案例，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工作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壁垒，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在阅读中感知美好，提升孩子看不见的竞争力”的核心理念，成功打造了一系列适合 0-14 岁中国少年儿童阅读的图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策划以及发行图书 2,800 余种，覆盖了少儿科普百科、低幼启蒙、卡通/漫画/绘本、游戏益智等多个少儿图书领域。根据开卷信息《2014-2020 上半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专项报告》，2020 上半年公司少儿图书码洋占有率在策划与发行类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一位，码洋占有率达到 3.70%；2020 上半年公司少儿科普百科类图书码洋占有率在策划与发行类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一位，码洋占有率达到 8.26%；低幼启蒙类图书排名第二，码洋占有率达到 5.32%。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以下几点：

1、以“在阅读中感知美好，提升孩子看不见的竞争力”为核心的经营理念

荣信教育长期深耕于少儿图书领域，以“在阅读中感知美好，提升孩子看不见的竞争力”为核心的经营理念，通过对国际先进儿童教育理论的深入研究，经过十几年的行业积淀，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儿童教育理念。公司通过优秀的图书产品为孩子建立丰富的知识体系，塑造美丽善良的心灵和温暖健全的人格，培养勇敢坚定的品质、想象力、创造力和感

知美好的能力，提升孩子看不见的竞争力，帮助孩子们从小树立正确价值观，建立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

①懂孩子，为孩子提供最适合的图书

公司长期深入研究皮亚杰、蒙台梭利、布鲁纳等国际经典少儿认知发展理论，结合少儿生理、心理发育过程中所呈现的顺序性、阶段性、连续性、不均衡性等规律，深刻理解不同年龄段少儿成长过程中对感官刺激、语言发展、科学启蒙、情商培养、动手能力、审美熏陶等多方面的需求。

公司基于对孩子生理和心理需求的研究，能够深刻理解不同年龄段孩子最适合的图书。0-3 岁的幼儿是感官发育敏感期，对于身边的事物开始建立基础认知，好的图书就是让孩子看、听、摸、闻、玩等，帮助他们认识世界并感受到世界的温暖。3-6 岁的儿童，自我意识觉醒，性格塑造至关重要，好的图书在关注儿童学习发展个性的同时，注重教育发展的均衡性和整体性，养成孩子善良美好的心灵，满足孩子的好奇心，激发他们的探索欲望，为未来的学习和成长奠定基础。6 岁以上的儿童，知识快速获取，价值观逐步形成，好的产品应当富含充分的知识给养和正向的价值观，为孩子的未来发展打下一个博大广阔的基础。

②根植传统文化，践行民族自信

公司长期深入研究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紧跟新时代主旋律，将优秀传统文化和经典 IP 开发成为符合不同年龄段孩子的认知需求的产品，帮助孩子们从小树立正确价值观，建立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

公司长期深入研究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开发符合不同年龄段孩子的认知需求的产品。公司自主创作的节日体验立体绘本《过年啦!》《中秋节》，以传统节日为核心内容，书中设计了翻翻、拉拉、立体等多种奇妙的互动形式，将游戏与阅读巧妙结合，向读者生动呈现中华传统文化习俗。公司自主创作的《揭秘二十四节气》《揭秘汉字》《揭秘古诗词》《揭秘丝绸之路》《文化都在节日里》等图书，将传统文化的传承和普及进行的有声有色。

公司紧跟时代主旋律，将体现时代精神、展示国家强盛的主题开发成少儿图书作品。《嫦娥探月立体书》将现代纸艺设计和中国探月工程的曲折精彩巧妙地融合在一起，从宇宙起源到嫦娥探月再到中国未来航天计划，展现了美丽的太空、演绎了嫦娥探月的精彩过

程，用大型的立体场景来展示中国航天技术的突飞猛进，让孩子的阅读过程充满互动的惊喜和视觉的震撼。



公司通过重塑经典，对传统经典 IP 进行深入开发，结合现代语境、生活场景设计出更适合孩子的阅读和审美需求的图书产品。《大闹天宫》改编自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 60 年代的中国动画电影巅峰之作。公司用立体纸艺设计，重新演绎经典之作，在国际书展上备受好评。

（2）优秀的策划能力和创作能力

公司集策划者与创作者角色于一身，同时具备优秀的策划能力和创作能力。公司基于对国际及本土少儿图书市场的研究，以及对儿童不同成长阶段生理、心智发育特征的理解，能够准确把握少儿互动立体类图书行业市场需求，形成了优秀的策划能力，为全球遴选和自主创作优秀图书奠定了基础。同时，系统化的创意图书开发流程、内容创作体系和创新的产品表现形式，保障了公司优秀的图书创作能力。

①科学完备的儿童教育选题创意

公司在少儿学习与发展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健康、语言、社会、科学和艺术等领域深耕细作，开发和制作富于创意的、符合孩子特点和需求的优秀作品。

在健康领域，公司开发了《性别常识互动游戏书》《儿童健康饮食互动百科》《吃饭的秘密！儿童健康饮食绘本》《宝宝心理成长绘本》等与儿童精神和身体健康成长息息相关的图书。

在语言领域，公司开发了一系列原创发声书，其中《我会读古诗》《我会读 ABC》《我会唱英文儿歌》《我会读论语》《我的第一本英语发声词典》《我会念童谣》等，都是图书市场的畅销品，成为很多孩子语言启蒙类的必读书。

在社会领域，公司开发了《安全常识互动游戏书》《礼仪常识互动游戏书》《长大我最棒!》《幼儿情感启蒙成长暖心绘本》《迪士尼公主妙厨房》等图书，提升孩子的规则意识、同理心和共情力。

在科学领域，公司开发了“乐乐趣揭秘翻翻书”系列、《嫦娥探月立体书》《神秘海洋立体书》《奇趣昆虫立体书》《我们的身体》《恐龙》《太空》等书，紧跟时代步伐，将科普知识讲解得生动有趣，形象直观，激活孩子的好奇心和探索发现的欲望。

在艺术领域，公司开发了《毛毛虫嘉年华》《给孩子的艺术课》《给孩子的音乐启蒙发声书》等书籍，给孩子带来了不一样的艺术启蒙，让孩子有一双发现美、欣赏美的眼睛和充满着人文理想的艺术素养。

②覆盖少儿各年龄阶段的产品线

公司根据不同年龄段的生理和心理特征，将少儿读者划分为 0-2 岁（婴幼儿）、2-4 岁（幼儿）、4-6 岁（学前）、6-9 岁（低学龄）、9-14 岁（中高学龄）等年龄段，匹配不同的内容题材、文字图案以及表现形式，激发孩子的阅读兴趣，满足不同年龄段少儿的阅读需求。公司对不同年龄段少儿生理、心理特点及产品匹配情况如下：

年龄段	生理、心理特点	代表性产品
0-2 岁	五感发育的黄金期，孩子主要用手、耳朵和眼睛去触摸、倾听和观察周围的环境，并开始学会简单的词语表达。	《亮丽精美触摸书》让孩子通过可爱的动物朋友和触摸材料认知身边的大自然。
		《来，闻闻大自然的味道》通过问答游戏的形式，引导孩子辨识各种味道，达到认知的目的。
		《小手扭扭指偶书》每本书都配有精巧的指偶，配合温馨的亲子故事和儿歌，是很好的亲子互动图书。
2-4 岁	小手敏感期，喜欢用手去探知周围，有较强的求知欲和探索欲，适合强化孩子手指动作和手眼协调能力。	《我身边的声音》从孩子身边的声音着手，辅以发声装置，加强孩子对外界环境的认知。
		《奇妙洞洞书》采用重叠透视的洞洞设计，引起孩子阅读兴趣，满足小手敏感期孩子的小手探索欲。
		《揭秘小世界》用翻页和立体设计引导孩子主动探索和发现书中的知识，认识身边的万物。
		《鳄鱼先生立体游戏屋》用立体纸艺设计出房屋的场景，孩子可以用随书附送的玩偶在其中进行游戏。

年龄段	生理、心理特点	代表性产品
4-6 岁	社交启蒙期，孩子开始萌生自我意识，学会理解自我和他人，关注自身以及周边环境，好奇心强、求知欲强，是阅读兴趣培养开发的最佳时期，孩子的认知能力、语言能力、审美能力、想象力和创造力也在这一时期构建。	《安全常识互动游戏书》通过互动机关展示孩子应该关注的安全知识。
		《我们的身体》用创新的互动机关、仿真羊水袋等设计直观展示了人体的部位和运转机能，让孩子了解自己的身体。
6-9 岁	识字量开始加大，可以进行独立阅读。逻辑能力、阅读理解能力更强，喜欢充满幻想、夸张、幽默有趣的表达方式，可以阅读情节更加复杂的故事。	“乐乐趣揭秘翻翻书”系列覆盖丰富的学科主题，用翻翻书和大幅插图的表现形式让孩子轻松阅读。
		“乐乐趣科普立体书”系列用立体弹跳和互动机关设计直观的展示多领域的基础学科知识。
		“世界经典立体书珍藏版”系列选取世界经典名著，根据阅读年龄层重新改编，并以繁复精致的立体纸艺设计重现故事中的场景。
9-14 岁	黄金阅读期，独立阅读时间更长，阅读兴趣已经建立，审美取向已形成，可以自己选择图书，抽象理解能力更强。	《女孩指南》是一本写给青春期女孩的成长指南，除了帮助女孩度过这个变化的成长期，更让孩子们看到一种独立、自信的处事价值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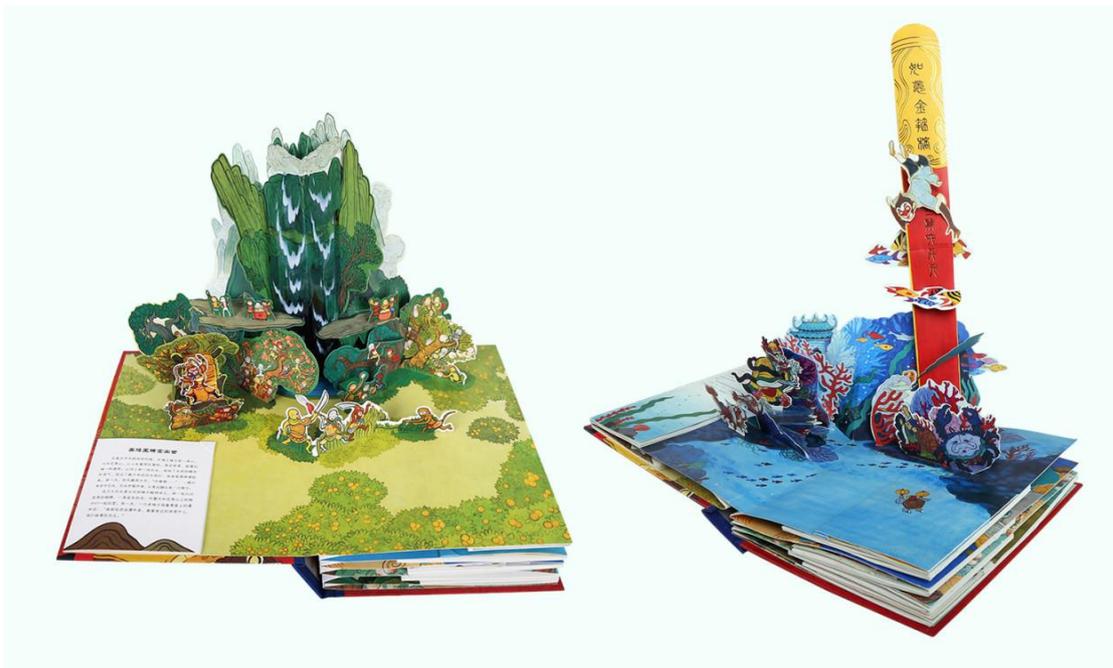
③丰富生动的图书表现形式

公司产品通过丰富的表现形式，比如立体、翻翻、洞洞、发声、气味、触摸、手偶、多媒体等，让孩子的阅读变成一种探索和发现，一种游戏和互动，从而保持孩子的好奇心，激活孩子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传统少儿图书大多采用单一的平面表现形式，而发行人的少儿图书产品表现形式更为多样化，如通过精致宏大的立体场景增加少儿阅读的维度，让孩子身临其境地沉浸在故事场景中；采用翻翻页的设计增加少儿与图书的互动，激发孩子的好奇心，探索翻页中隐藏的秘密；采用层层叠叠的异形洞洞设计，增强孩子的阅读兴趣，用小手去戳戳抠抠，培养触觉敏感度，满足触觉敏感期的需求；增加发声、气味、触摸装置，让孩子可以用耳朵听、用鼻子闻、用手触摸，增强多维度感官体验。

以《大闹天宫》立体书为例，全书共 6 个跨页，包括 300 多个零件机关，采用精巧的纸艺设计和工艺，将故事场景展现得生动逼真。书中包含了多项专利技术，例如多层折叠技术，使立体丰富多彩，结构更加坚固，不易变形；金箍棒旋转技术用来表现事物高速旋

转的视觉效果；二次拔高技术使书打开时，金箍棒的高度冲出三个书面的高度，弹跳迅速，同时在书合上时，能快速收回。



（3）具有国际化视野和丰富经验的创作团队

公司坚持同全球最好的专业儿童出版社和儿童品牌合作，经过多年实践积累，形成了儿童教育经验丰富、图书内容创意与设计能力突出的创意团队。公司策划编辑拥有多年的少儿图书选题策划经验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密切跟踪、挖掘、梳理少儿图书领域丰富的市场资讯，同时注重儿童教育、身心健康、成长阶段特点等理论研究。公司以策划编辑为核心的创意团队共 100 多人，平均年龄为 30 岁左右，整个创意团队是由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充满童心与爱心的年轻人构成主体力量的创作型团队。

公司 2017 年以委托开发的模式与英国编辑团队合作策划少儿图书，并陆续投资了美国的 CDP 公司和英国的 Lucky Cat 公司，逐步积累海外编辑资源，加强了公司自主原创能力。基于公司整体的创作理念以及具体的图书选题创意和开发计划，公司创意团队与英国编辑团队合作开发了《奇趣昆虫立体书》《神秘海洋立体书》《神奇植物立体书》《奇妙地球立体书》和“乐乐趣揭秘翻翻书”系列，为中国孩子提供了国际品质的优秀图书。

（4）丰富的版权储备

公司在境内外少儿出版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多家国际知名的图书出版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持续获取境内外优质版权授权，标的版权来源于欧洲、北美

洲、亚洲等多个地区，覆盖英语、法语、意大利语、日语等多个语种。

公司凭借经验丰富的创作团队和强大的原创能力，持续不断的开发创作自主知识产权图书。在中国传统文化、经典 IP、时代主旋律、科普等主题方面，公司形成了一系列优质的自主知识产权图书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策划与发行的授权版权图书 2,184 册、自主知识产权图书 676 册。根据开卷数据，2020 年 1-6 月，公司授权版权图书《我们的身体》在少儿畅销书榜和少儿科普百科畅销书榜中排名第一；授权版权图书《我们的太空》在少儿科普百科畅销书榜中排名第十五；授权版权图书《亮丽精美触摸书系列—小兔比利》在低幼启蒙畅销书榜中排名第二十五；自主知识产权图书《傲游猫-幼儿英语分级阅读（35 册）》在少儿英语畅销书榜中排名第三；自主知识产权图书《我会唱英文儿歌》在少儿英语畅销书榜中排名第十九；自主知识产权图书《国学经典发声系列 我会读古诗》在少儿国学经典畅销书榜中排名第十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销量超过 60 万的图书包括《我们的身体》《乐乐趣揭秘翻翻书系列》《奇妙洞洞书系列》《揭秘小世界系列》《亮丽精美触摸书系列》《乐乐趣科普立体书系列》《小小探险家系列》等。公司丰富的授权版权和自主知识产权储备为公司产品线的开发提供了充分保障，公司持续推出优质的少儿图书产品，使公司赢得市场先机。

（5）渠道多元、形式多样、联动高效的营销体系

①渠道种类完整、客群覆盖广

公司拥有线上、线下多类渠道，可确保渠道种类的完整性以及客群覆盖的广泛性。

在线上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拥有综合电商渠道（如京东、天猫、当当等）以及社群电商渠道（“常青藤爸爸”“凯叔讲故事”等微信公众号、微店、小红书、抖音、快手等），多次获得京东、天猫、当当等主流电商平台的荣誉奖项。在线下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在全国新华书店、连锁书店、机场书店、高铁站书店以及母婴亲子店销售公司产品，并主要在核心新华书店配备专职导购。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线下渠道配备专职导购 77 名。

公司注重企业客户的开发，与肯德基、必胜客、长隆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促进了客户品牌及公司品牌价值的共同提升，实现共赢。公司与肯德基、必胜客联合定制推出立体翻翻书；与长隆集团战略合作，定制推出十多种不同科普主题的立体书、翻翻书、发声书并在长隆园区销售。

②形式多样的营销推广

公司在微博、微信、豆瓣、今日头条、网易、搜狐、小红书、喜马拉雅、抖音等平台开设专业官方账号，形成完善的自媒体矩阵，定期在线上为读者带来具备专业性、创新性的阅读理念分享。

公司在线下销售大区设置了专业的“品牌推广专员”，走进实体书店、图书馆、社区、绘本馆，举办主题特色的“乐乐趣故事会”。公司通过一系列亲子阅读推广活动，如“阖家欢 文化都在节日里”“赏中华诗词之美、寻传统文化之趣”等主题活动，宣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新时期社会主义建设伟大成果，建立少儿读者的文化自信、民族自信。同时，公司设立“乐乐趣童书馆”线下阅读体验店，努力将线下阅读体验店建设成为集儿童教育与休闲、亲子互动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式文化消费场所。

公司线上线下多维度、多渠道的阅读推广活动和文化品牌传播活动，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并促进了产品销售。

（6）忠诚度高、广受社会认可的品牌形象

公司采用双品牌战略，设立“乐乐趣”和“傲游猫”两大品牌。乐乐趣已经形成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2019年初，公司成立了“傲游猫”品牌，主要定位于大众市场。公司产品覆盖更多读者群体，不同品牌可以更精准的为目标群体服务。

公司是中国少儿图书市场领先的策划公司之一，随着品种规模的不断增长和营销推广力度的加强，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根据开卷信息发布的《全国图书零售市场概况》，2019年荣信教育位列前十大图书策划公司市场码洋占有率第6位，前十大少儿图书策划公司市场码洋占有率第1位，公司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突出。

公司常年开展公益活动，向福利院、保育院、贫困村捐赠图书产品，以优美的图书温暖孩子的心灵、以图书传递爱和力量。

（二）行业壁垒

1. 图书版权壁垒

少儿图书市场呈现出占市场品种比例不高的畅销书能够为整个图书市场贡献高比例

的销售码洋的特点，具有经典化和系列化两个特征。历年少儿类畅销书榜单有较强的历史延续性，新书需要长时间的口碑积累或相关题材的热点带动才有机遇入围畅销榜单，而经典的少儿图书在畅销榜单排名稳定且销售码洋逐年增长。同时少儿图书畅销榜单中的系列图书突出，图书系列化一方面延长了图书的生命周期，另一方面提升图书知名度以及覆盖率，减少续作进入市场的成本并维持前作的热度。少儿图书行业经典化和系列化两个特性成为新版图书进入市场的主要壁垒，优质的图书版权是利润稳定和成长的有效保障。

2. 品牌优势壁垒

在少儿图书市场，有影响力的品牌是销售业绩持续增长的保证。少儿图书策划与发行企业只有加强品牌的建设、树立良好的口碑、扩大品牌的宣传才能提升品牌影响力，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得市场的认可。品牌优势有助于企业获得更多的市场资源，提升议价能力、控制采购成本、扩张营销渠道、增强消费者的粘性，从而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大的壁垒。

3. 专业人才壁垒

在少儿图书策划与发行行业,专业的人才队伍是企业重要的核心竞争力。精准的选题眼光、新颖的创意设计、高效的市场营销、完善的经营管理等需求对团队的质量和人才的素质提出了挑战。引进或培养具有丰富的管理、策划、创作、营销能力的人才将极大的增强图书的市场表现。随着少儿图书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图书内容策划以及销售推广方面的优秀人才供不应求，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障碍之一。

（三）发行人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少儿图书的策划与发行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图书策划属于文学艺术创作活动，并无需要取得的资质或许可文件。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图书的发行包括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少儿图书发行业务包括少儿图书的批发与零售。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三）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 50 平方米；（四）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本规定所称经营场所，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住所。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具体如下：

从事相关业务的法定条件		发行人（批发兼零售）	傲游猫（批发兼零售）	乐乐趣文化传播（批发兼零售）	乐乐趣营销策划（批发）	西安荣创荣盈（零售）	童书馆（零售）
批发	零售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经营范围包括“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	经营范围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	经营范围包括“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	经营范围包括“图书、报刊的批发”	经营范围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	经营范围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的零售”
（三）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 ¹ ，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50平方米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南区三栋（面积：5,570.61平方米）；设备：位于沣京工业园的库房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软件新城天谷八路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南区三栋202室（面积：100平方米）；设备：位于沣京工业园的库房	经营场所：西安市鄠邑区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五东路（面积：14,313.2平方米）；设备：位于沣京工业园的库房	经营场所：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软件新城天谷八路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南区三栋301室（面积：100平方米）；设备：位于沣京工业园的库房	经营场所：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南区三栋201室	经营场所：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南区三栋一层
（四）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		发行人持有的“荣信教育PM项目	发行人持有的“荣信教育PM项目	发行人持有的“荣信教育PM项目	发行人持有的“荣信教育PM项目		

¹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规定所称经营场所，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住所。

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 息管理系统		管理系统 V1.1” 软件 著作权	管理系统 V1.1” 软件 著作权	管理系统 V1.1” 软件 著作权	管理系统 V1.1” 软件 著作权		
---------------------	--	-------------------------	-------------------------	-------------------------	-------------------------	--	--

此外，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的，需要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陕西政务服务网关于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的办理要求，单位办理及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批发），需要提交以下申请材料至陕西省新闻出版局：（一）申请书；（二）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资金来源及其数额证明；（四）公司章程（加盖工商查询章）；（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六）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七）企业信息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出版物销售管理系统软件和电脑购置发票复印件）；（八）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九）出版物批发企业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时提供）；（十）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申请表。

根据陕西政务服务网关于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的办理要求，单位办理及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需要提交以下申请材料至高新区文旅健康局：（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三）申请表；（四）法人代表身份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申请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各项资质及条件，发行人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少儿图书策划业务并无需要满足的法定条件，发行人从事少儿图书发行业务主要包括图书的批发与零售，发行人已具备从事上述业务的各项条件及资质许可，发行人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图书策划后无法出版的情形，或者出版后相关图书无法销售的情形

在少儿图书策划选题方面，公司一方面结合儿童教育理论注重自然科学、人文艺术知识的传递，覆盖少儿学习与发展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健康、语言、社会、科学和艺术等领域；另一方面紧跟新时代主旋律，积极践行文化自信、民族自信和文化走出去的企业使命，

注重优秀传统文化、当代中国价值观的传承，加强现实题材创作，帮助孩子们从小树立正确价值观，建立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此外，公司已建立了选题相关内控制度，每个选题经部门负责人初审，并由公司内容中心负责人、总经理复核，以最大程度地降低选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相关部门认定的内容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情况。同时，公司取得了报告期全部合作出版社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未出现相关图书无法出版或出版后受到销售限制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图书策划后未通过出版社相关审核无法出版的情形，未发生出版后相关图书无法销售的情形。

第2题：关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

葫芦文化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葫芦文化为买断式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葫芦文化销售金额分别为 1,522.81 万元、4,091.62 万元、10,044.56 万元，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葫芦文化对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084.03 万元、4,064.09 万元、7,357.03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乐乐趣营销从事图书分销业务，该业务的图书直接供应商主要为葫芦文化，报告期内分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249.77 万元、320.29 万元、419.87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对福州市仓山区葫芦弟弟图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13.56 万元。杭州卓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1,302.45 万元，但其注册资本仅有 3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葫芦文化的销售收入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图书的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向其销售的图书金额排名前十名的图书书名、与其他渠道和客户销售金额排名前十名图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及其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2）结合具体图书的价格、销售数量、葫芦文化盈利模式和价差率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葫芦文化对外销售的金额持续低于发行人对葫芦文化的销售金额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

较大的库存，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并进一步披露北京果敢等其他买断式经销商也存在销售金额“倒挂”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分销业务的经营模式、分销渠道，与代销、经销的差异，相关收入应确认为销售收入或服务收入，收入确认方式的合规性及准确性；

（4）结合葫芦文化的主营业务，补充披露葫芦文化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内与葫芦文化的交易金额、占比，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购销行为是否互为前提，相关毛利率是否明显高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同行业公司毛利率；

（5）补充披露葫芦文化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相互持股、交叉任职等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6）补充披露葫芦文化与福州市仓山区葫芦弟弟图书有限公司的关系，前述应收账款的具体形成原因；

（7）补充披露杭州卓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是否与其资金规模相匹配。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5）（6）（7），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2）（3）（4），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材料，保荐工作报告称该客户后续库存已销售完毕的核查程序及其有效性充分性，相关结论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葫芦文化全套工商档案；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http://fj.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utm_source=baidu1&utm_medium=cpc&utm_term=pzsy）等公开网站对葫芦文化进行查询；
3. 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买断式经销商对外销售荣信教育书品的明细及报告期末的相关库存情况；

4.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葫芦文化、果敢时代等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

5. 取得发行人就其与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6.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7. 取得了天猫后台“生意参谋”系统导出的2020年7月、8月童书热门店铺截图；

8. 就葫芦文化库存、销售情况等对项目主办券商进行了访谈；

9. 对葫芦文化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

一、结合具体图书的价格、销售数量、葫芦文化盈利模式和价差率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葫芦文化对外销售的金额持续低于发行人对葫芦文化的销售金额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较大的库存，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并进一步披露北京果敢等其他买断式经销商也存在销售金额“倒挂”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葫芦文化对外销售的金额持续低于发行人对葫芦文化的销售金额的具体原因

公司策划发行的少儿图书产品主要为互动性与参与性突出的少儿图书产品，如立体书、翻翻书、洞洞书、发声书、气味书、触摸书、手偶书、多媒体玩具书等，其表现形式较传统少儿图书存在较大差异，让少儿读者的阅读变成一种探索和发现，一种游戏和互动，从而保持少儿读者的好奇心，激活少儿读者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并能够加强亲子互动体验。公司少儿图书产品具备创意、创新特点，凭借优良的品质得到了市场的广泛好评，并在少儿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一。因此，葫芦文化等部分下游经销商愿意以买断式经销的形式与公司合作以争取公司互动类少儿图书产品的销售权，扩大自身的销售规模，从而获得合理的经销利润。

公司向葫芦文化销售图书的价格、折扣率与其他经销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30日，葫芦文化库存中荣信教育相关书品余额为3,567.8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葫芦文化的销售金额、葫芦文化对外销售情况及各期采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当期对葫芦文化销售		葫芦文化当期对外销售		葫芦文化采 销率
	数量 (万册)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册)	成本 (万元)	
2020年1-6月/2020年 6月30日	153.96	4,178.20	147.35	5,379.49	128.75%
2019年/2019年12月 31日	371.62	10,044.56	247.83	7,357.03	73.24%
2018年/2018年12月 31日	136.48	4,091.62	142.69	4,064.09	99.33%
2017年/2017年12月 31日	49.73	1,522.81	29.74	1,084.03	71.19%

报告期内，公司对葫芦文化销售额整体高于葫芦文化对外销售情况主要是由于：

1. 经销商备货符合图书行业特点

下游图书经销商结合历史经验，根据资金周转情况、相关书品的历史销售情况和未来销售计划、备货周期以及促销活动计划等确定图书的备货策略，故其向出版社、图书公司的图书采购量会高于其当期计划的对外销售量，期末保持一定的库存水平以备期后的发货。此外，年初受盘点、节假日等各种因素影响，发货速度通常较慢，故年底的备货通常较高。

2. 2019年葫芦文化备货增长情况与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品种数量增长情况相匹配

2019年公司加大了自主版权图书的开发力度，推出了优质丰富的自主版权图书产品，公司整体图书品种新增400余种，增加至2,700余种，自主版权图书收入占比提升至44.16%。以自主原创图书为主体的新书大量推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确保了公司的竞争优势，也为下游经销商提供了丰富优质的产品资源。

葫芦文化作为少儿图书领域领先的线上经销商，会根据图书销售情况调整对上游供应商的采购策略。2019年葫芦文化加大了对公司优质少儿图书产品的采购力度，向公司采购的图书金额从2018年的4,091.62万元增加至10,044.56万元，数量从2018年的136.48万册增加至2019年的371.62万册，图书品种从2018年的500余种增加至1,000余种，葫芦文化在备货的时候需要对每个品类保障安全库存，管理难度也有所提高，因此备货金额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3. 2019年葫芦文化备货增长符合其业务发展需求

葫芦文化自设立以来在天猫渠道电商领域发展迅猛，2014-2019连续六年天猫童书销

量领先。2017-2019年，葫芦文化自身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品牌运作能力不断提高，市场投入不断加大，对于备货水平的要求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17-2019年，葫芦文化销售发行人图书产品的金额从1,084.03万元增长至7,357.03万元，备货需求相应增长。2020年上半年，葫芦文化进一步扩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当期采销率为128.75%，备货水平与其实际需求相符。

综上，葫芦文化备货情况符合图书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需求，库存情况符合商业逻辑。

（二）其他买断式经销商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除葫芦文化以外其他主要买断式经销客户的销售额高于其对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买断式经销商	公司当期对主要买断式经销商销售		主要买断式经销商当期对外销售		采销率
		数量（万册）	金额（万元）	数量（万册）	成本（万元）	
2020年1-6月	葫芦文化	153.96	4,178.20	147.35	5,379.49	128.75%
	果敢时代	10.15	260.19	11.49	209.24	124.35%
	欢玺行歌	3.04	124.25	2.40	123.30	99.24%
	蓝鲸文化	5.23	131.43	4.59	120.38	91.59%
2019年	葫芦文化	371.62	10,044.56	247.83	7,357.03	73.24%
	果敢时代	65.15	1,057.73	28.92	811.91	76.76%
	欢玺行歌	0.45	16.63	0.42	14.83	89.18%
2018年	葫芦文化	136.48	4,091.62	142.69	4,064.09	99.33%
	果敢时代	105.73	2,388.80	43.32	1,921.18	80.42%
2017年	葫芦文化	49.73	1,522.81	29.74	1,084.03	71.19%
	果敢时代	80.14	3,293.76	62.34	3,037.95	92.23%

2017-2019年，公司对主要买断式经销客户中葫芦文化、果敢时代、欢玺行歌、蓝鲸文化的销售额高于其对外销售，主要是由于下游图书经销商会结合历史经验，根据资金周转情况、相关书品的历史销售情况和未来销售计划、备货周期以及促销活动计划等确定图书的备货策略，期末保持一定的库存水平以备期后的发货。2020年上半年，葫芦文化和果敢时代当期对外销售额高于对公司的采购额，欢玺行歌和蓝鲸文化当期对外销售额与对公司的采购额基本相当。

二、补充披露葫芦文化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相互持股、交叉任职等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根据葫芦文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葫芦文化于2010年12月10日成立，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葫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2.10
法定代表人	林柄洋
注册资本	1,544.6401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盘屿路 869 号金山工业集中区福湾园 7 号楼 101 室
经营范围	其他文化艺术业；音像制品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市场调查；文化会展服务；公司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国内版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网络发行；国内版图书批发、网络发行；图书、报纸、期刊零售、网络发行；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代理）；其他专业设计服务；玩具专门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批发；箱包零售；互联网零售；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含甜品站，不含国境口岸）；咖啡馆服务（不含国境口岸）。

1. 葫芦文化的历史沿革

2010年12月10日，林柄洋、董梦希以人民币3万元出资设立葫芦文化，登记名称为“福州市仓山区葫芦弟弟图书有限公司”。葫芦文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柄洋	2	66.67
2	董梦希	1	33.33
	合计	3	100

2014年9月，葫芦文化注册资本由3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万元人民币，名称由“福州市仓山区葫芦弟弟图书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州葫芦弟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葫芦文化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柄洋	133.34	66.67
2	董梦希	66.66	33.33
合计		200	100

2015年6月，葫芦文化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葫芦文化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柄洋	666.7	66.67
2	董梦希	333.3	33.33
合计		1,000	100

2017年4月，葫芦文化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50万元人民币。葫芦文化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柄洋	666.7	53.336
2	董梦希	333.3	26.664
3	郑志树	250.0	20.000
合计		1,250	100

2017年9月，葫芦文化注册资本由1,25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62.6262万元人民币，葫芦文化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柄洋	666.7	52.80
2	董梦希	308.3	24.42
3	郑志树	275.0	21.78
4	翟登雯	12.6262	1.00
合计		1,262.6262	100

2018年5月，葫芦文化名称由“福州葫芦弟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葫芦

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6月，葫芦文化注册资本由1,262.6262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82.0513万元人民币。葫芦文化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柄洋	666.7	52.00
2	董梦希	308.3	24.05
3	郑志树	275	21.45
4	翟登雯	12.8205	1.00
5	颜力	12.8205	1.00
6	黄建生	6.4103	0.5
合计		1,282.0513	100

2019年8月，葫芦文化注册资本由1,282.0513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44.640120万元人民币。葫芦文化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柄洋	666.7	43.16
2	董梦希	308.3	19.96
3	郑志树	275	17.80
4	翟登雯	12.8205	0.83
5	黄建生	12.8205	0.83
6	颜力	6.4103	0.42
7	森林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24808	7.00
8	树桥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32006	5.00
9	远洋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32006	5.00
合计		1,544.64012	100

2020年8月，颜力将其持有的葫芦文化全部股份转让给林柄洋，不再担任葫芦文化的股东。葫芦文化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柄洋	679.5205	43.99
2	董梦希	308.3	19.96
3	郑志树	275	17.80

4	翟登雯	12.8205	0.83
5	黄建生	6.4103	0.42
6	森林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24808	7.00
7	树桥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32006	5.00
8	远洋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32006	5.00
合计		1,544.64012	100

2. 葫芦文化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葫芦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柄洋	679.5205	43.99
2	董梦希	308.3	19.96
3	郑志树	275	17.80
4	翟登雯	12.8205	0.83
5	黄建生	6.4103	0.42
6	森林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24808	7.00
7	树桥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32006	5.00
8	远洋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32006	5.00
合计		1,544.64012	100

3. 葫芦文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葫芦文化自成立以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林柄洋	林柄洋
林灿堂	董梦希
郑志树	林灿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葫芦文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林柄洋	林柄洋
林灿堂	

郑志树

经葫芦文化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葫芦文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或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葫芦文化处持股、任职或与葫芦文化存在其他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披露葫芦文化与福州市仓山区葫芦弟弟图书有限公司的关系，前述应收账款的具体形成原因

福州市仓山区葫芦弟弟图书有限公司为福建葫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曾用名。福州市仓山区葫芦弟弟图书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2014 年 9 月 3 日更名为福州葫芦弟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14 日更名为福建葫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故福州市仓山区葫芦弟弟图书有限公司、福州葫芦弟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均为福建葫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曾用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释义，并将上述三个公司名称统一表述为葫芦文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葫芦文化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13.56 万元，均为图书销售产生的货款，公司当期对葫芦文化的销售额为 1,522.81 万元。

四、补充披露杭州卓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是否与其资金规模相匹配

杭州卓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主要通过在天猫等网络平台设立店铺的形式从事图书经销业务。杭州卓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天猫平台设立的店铺为“卓创图书专营店”，主要销售少儿类图书以及青少年读物，其供应商包括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海豚出版社、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和北京邦臣文化有限公司等众多出版社和图书公司。根据天猫后台“生意参谋”系统导出的 2020 年 8 月童书类热门店铺排名，“卓创图书专营店”排名第 4。此类线上图书经销商主要通过在天猫等网络平台设立店铺从事图书经销业务，其对上游供应商通常有 1-4 个月的账期，而下游客户为终端消费者，货款均能及时收回，故营运资金压力相对较低。同类线上图书经销商中，淮北江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在天猫平台设立“江图图书专营店”在 2020 年 8 月图书类热门店铺排名第 8。

综上，杭州卓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事图书经销业务对注册资本规模并无强制性规定，杭州卓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对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设立，其经营规模与行

业地位、资金规模相匹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葫芦文化、北京果敢等买断式经销商对外销售的金额持续低于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与相关经销商的备货策略相关，具有合理性。

2. 葫芦文化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互持股、交叉任职等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3. 福州市仓山区葫芦弟弟图书有限公司为葫芦文化的曾用名，相关应收账款是由公司对其的图书销售业务形成。

4. 杭州卓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事图书经销业务对注册资本规模并无强制性规定，其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资金规模相匹配。

第3题：关于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陕西未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未来出版社）和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教育出版社）的合计采购额分别为13,454.28万元、17,909.67万元和18,677.18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67%、72.35%和69.62%。陕西未来出版社和陕西教育出版社同受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新华），2017年、2018年发行人向陕西新华（合并口径）分别销售图书11.80万元、366.13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选取出版社的原则，发行人策划与发行的少儿类图书是否限定由特定出版社出版；

（2）补充披露发行人向陕西未来出版社和陕西教育出版社采购图书的定价原则，是否与发行人向其他出版社采购图书的定价存在差异，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的采购定价存在差异；

（3）补充披露陕西新华、陕西未来出版社和陕西教育出版社的成立时间、历史沿革、

股权结构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份等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4）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陕西未来出版社、陕西教育出版社的合作渊源，合作方式、定价原则等是否具有一贯性，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未来是否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陕西新华销售图书的具体销售对象、销售渠道、具体产品类别，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综合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度销售金额增幅较大且2019年度未发生销售的原因，是否存在期后退货等情形。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陕西新华、陕西未来出版社、陕西教育出版社全套工商档案；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http://sn.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utm_source=baidu1&utm_medium=cpc&utm_term=pzsy）等公开网站对陕西新华、陕西未来出版社、陕西教育出版社进行查询；
3. 对陕西未来出版社、陕西教育出版社进行访谈；
4. 取得陕西新华就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5. 取得发行人就其与其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核查内容：

一、陕西新华的情况

根据陕西新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陕西新华于2014年10月28日成立，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10.28
法定代表人	张炜
注册资本	5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登高路 1388 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 A 座 16-19 层
经营范围	图书、报纸、期刊的印刷、总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多媒体、网络出版物的总发行；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版权服务；国内外文化交流与合作；文化项目的研究、开发、设计、技术转让咨询、代理；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影视、平面及多媒体广告的制作、发布；庆典礼仪服务；平面设计制作；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展览服务；票务服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管理和投资业务（仅限自有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历史沿革

2014 年 10 月 28 日，陕西新华取得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626244 的《营业执照》，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陕西新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财政厅	55,000	100
合计		55,000	100

2017 年 8 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复，陕西新华全资股东由陕西省财政厅变更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本次变更后，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55,000	100
合计		55,000	100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新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55,000	100
总计		55,000	100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陕西新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禹鸿斌、惠西平、范新坤、杨占峰、张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新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炜	范新坤
范新坤	
杨占峰	

二、陕西未来出版社的情况

根据陕西未来出版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及对陕西未来出版社进行访谈核查，陕西未来出版社于 2001 年 8 月 22 日成立，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未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8.22
法定代表人	李桂珍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91 号
经营范围	出版以少年儿童为对象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读物；儿童文学作品、连环画、科普读物、以及少年儿童工作者和家长培养教育少儿的辅导读物图书、报刊、的出版发行纸张、油墨、印刷机械的销售。（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历史沿革

2001 年 8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作出决定，同意将陕西未来出版社的名称由“陕西少年儿童出版社”改名为“未来出版社”。

2001 年 8 月 22 日，陕西未来出版社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113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性质为国有企业。陕西未来出版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出版	223.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		
合计		223.00	100

2006年9月，经陕西省新闻出版局批复，陕西未来出版社注册资本由223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陕西未来出版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2009年10月，陕西未来出版社完成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名称由“未来出版社”变更为“陕西未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根据陕西省行政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将陕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陕西新华的决定，陕西未来出版社的全资股东由陕西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新华。本次变更完成后，陕西未来出版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新华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未来出版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新华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陕西未来出版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尹秉礼、李桂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未来出版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李桂珍	李桂珍

三、陕西教育出版社的情况

根据陕西教育出版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及对陕西教育出版社进行访谈核查，陕西教育出版社于1992年9月30日成立，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09.30
法定代表人	李晓明
注册资本	2,688.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58 号
经营范围	出版学校和业余教育的教材、教学参考书及教育科学理论、学术著作；教育类电子出版物的出版；软件技术服务；广告和教育创意产品的研发；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教育活动的组织、策划；教育版权租赁；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历史沿革

1992年9月，陕西教育出版社设立，名称为“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陕西教育出版社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1993年5月，陕西教育出版社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加至899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陕西教育出版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	899.00	100
合计		899.00	100

1995年3月，陕西教育出版社注册资本由899万元增加至2,68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陕西教育出版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	2,688.00	100
合计		2,688.00	100

2009年10月，陕西教育出版社完成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名称变更为“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根据陕西省行政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将陕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陕西新华的决定，陕西教育出版社的全资股东由陕西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新华。本次变更完成后，陕西教育出版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新华	2,688.00	100
	合计	2,688.00	100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教育出版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新华	2,688.00	100
	合计	2,688.00	100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陕西教育出版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黄平利、李晓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教育出版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李晓明	李晓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新华、陕西未来出版社、陕西教育出版社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发行人与陕西新华、陕西未来出版社、陕西教育出版社不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第4题：关于经销

发行人的图书经销模式包括委托代销、买断式经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75%、81.90%、72.32%，前五大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0%、50.86%和 66.49%。2018 年，发行人经监测发现公司少儿图书产品在网络经销渠道出现仿冒、盗版情况，并频繁出现市场零售价格未遵循公司最低限价要求的情况，2019

年，发行人对现有经销商进行优化管理，与部分天猫渠道的网络经销商协商终止合作关系，将其尚未对外销售的荣信教育书品召回，发行人对召回的图书冲减当期收入 1,352.43 万元、成本 718.65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股权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补充披露相关经销商的选取标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持股或作为主要经营者的经销商；

（2）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与直销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前五大经销商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经销商的收入结算方法、结算流程、结算周期及信用政策，委托代销模式是否需要支付渠道费用、进行销售分成、给予补贴、返利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

（4）补充披露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但销售发行人产品占比较高的情形，相关经销商终端销售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是否存在期末突击压货，报告期末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显著增大的情形；

（5）补充披露发行人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6）补充披露 2019 年度终止的经销商渠道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冲减当期收入的金额明细以及是否与不同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相符合，召回的图书与存货变动的匹配性，期末与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是否需要计提减值，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或潜在纠纷，终止合作是否对发行人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相应的替代措施；

（7）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仿冒、盗版行为的监测、维权措施及相关风险提示，以及发行人最低限价策略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8）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委托代销和买断式经销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

的合作渊源、合作期间，以及相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9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utm_source=baidu1&utm_medium=cpc&utm_term=pzsy）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进行查询；

2. 取得部分经销商就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3. 取得发行人就与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的诉讼情况进行查询；

5. 对发行人部分经销商进行了访谈；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7. 取得并检查发行人产品管理制度，了解了发行人经销商的选取标准，针对仿冒、盗版行为的监测、维权措施，最低限价策略的具体情况等事项；

8. 取得与 2019 年度终止合作的经销商渠道的清户协议，并进行网络搜索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或潜在纠纷；

9. 对项目主办券商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股权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补充披露相关经销商的选取标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持股或作为主要经营者的经销商

（一）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经销模式下，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目标，从经销商的经营资质、市场推广经验、产品结构、商业信誉等因素甄选经销商，经资质审核及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与其签订经销协议。针对线上渠道，公司通过查询各网络销售平台少儿图书电商排名、参加行业电商交流会议等方式初步筛选目标经销商；针对线下渠道，公司选择重点新华书店、全国性的连锁书店、机场书店、高铁站书店以及母婴亲子店等作为目标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的主要选取标准包括：

1. 需具备合法的工商注册手续和合格的经营资质；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和商业信誉。
2. 需具备一定的少儿图书销售经验，有良好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3. 产品结构符合公司品牌定位，不销售仿冒、盗版、劣质图书，并遵循公司的价格体系要求。
4. 具有独立的市场开发、推广能力，能够合理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完成销售目标。

（二）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包括：葫芦文化、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果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徐州东润图书有限公司、杭州卓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沭阳县远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及访谈确认，上述经销商的股权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葫芦文化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柄洋	679.5205	43.99
2	董梦希	308.3	19.96
3	郑志树	275	17.80
4	翟登雯	12.8205	0.83

5	黄建生	6.4103	0.42
6	森林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24808	7.00
7	树桥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32006	5.00
8	远洋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32006	5.00
合计		1,544.64012	100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葫芦文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林柄洋、林灿堂、郑志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葫芦文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林柄洋	林柄洋
林灿堂	
郑志树	

2.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强东	990	45
2	李娅云	660	30
3	张雱	550	25
合计		2,200	100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张雱、姚彦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姚彦中	姚彦中

3.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渝	1,283.9368	64.1968
2	李国庆	550.2586	27.5129
3	天津赛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161	4.4008
4	天津微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338	3.6067
5	上海宜修企业管理中心	5.6547	0.2827
合计		2,000	100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俞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俞渝	俞渝

4. 北京果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方华	40.8	40.8
2	余春林	39.2	39.2
3	盛希泰	20	20
合计		100	100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果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吴方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果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吴方华	吴方华

5.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00
合计		1,600	100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徐智明、刘津京、方希、陈非、张东骏、汪媛媛、毛泉、施宏俊、潘岳、张海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汪媛媛	毛泉
毛泉	
施宏俊	
潘岳	
张海东	

6. 徐州东润图书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杰文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徐州东润图书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薛杰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东润图书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	--------

薛杰文	薛杰文
-----	-----

7. 杭州卓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成立	2.94	98
2	邬微莹	0.06	2
合计		3	100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杭州卓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魏成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卓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魏成立	魏成立

8. 沭阳县远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顺波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沭阳县远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章顺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沭阳县远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章顺波	章顺波

9.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00
合计		160,000	100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金国华、秦俊俊、石长春、刘同庆、葛骏、李洪伟、许大华、宋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上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发行人及其（前）员工未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处持股、任职或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存在其他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 2019 年度终止合作的经销商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 2019 年度终止合作的主要经销商签订了《终止协议》，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销售合同，公司与上述经销商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仿冒、盗版行为的监测、维权措施及相关风险提示，以及发行人最低限价策略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一）针对仿冒、盗版行为的监测、维权措施及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品牌及市场推广中心产品部定期排查线上渠道“乐乐趣”品牌图书的销售价格低于限价的情况，对于低价图书查看是否由公司授权店铺出售，非公司授权店铺上架书品视为疑似盗版书。产品部将疑似盗版书购买回来并保留购买链接、截图、实物及实物照片；将实物书品交由采购部与印刷厂进行鉴定，对仿冒、盗版图书出具相关证明并将上述所有资料移交法务部处理。法务部根据印刷厂鉴定结果，进一步确定证据，对购买过程申请公证，对侵权行为通过采用向线上平台投诉下架、向侵权主体发送维权公函、向行政机关投诉、向法院起诉等方式维权。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知识产权保护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以盗版图书为代表的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类非法出版物在全世界范围都屡禁不止。盗版图书以低价冲击正版图书的生存空间，直接损害了正版图书作者、出版方、发行方、批发零售方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同时，盗版少儿图书低劣的制造工艺不仅严重影响了消费者的阅读体验，还可能危害少年儿童身体健康。

国家已制订了一系列打击非法出版物、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的政策，加强盗版打击力度，保护知识产权。公司结合自身实际，采取一系列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包括对授权版权签署严密的授权协议；对自主版权进行作品登记；对仿冒、盗版行为进行监测，并采取向线上平台投诉下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起诉等方式维权。但由于打击非法出版物、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是一项需要长期努力的工作，公司仍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图书产品被他人盗版带来的风险。”

（二）最低限价策略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为了维护线上渠道的产品价格体系、保护品牌形象，同时避免经销商之间的低价竞争，公司对线上渠道进行最低限价管理，对天猫、京东、当当等线上网络平台的经销商终端定价进行价格监控。公司产品部结合具体产品特点、定价、定位、历史销售情况等提出限价申请，经审批后形成限价函，由各网络平台业务负责人转发给相关客户，相关产品终端定价不得低于限价函的要求。日常经营过程中，若发现有终端定价低于限价要求的情况，公司根据限价函中的处罚规定对相关客户进行处罚。

公司对线上渠道进行最低限价管理主要是为了维护线上渠道的产品价格体系、保护品牌形象，同时避免经销商之间的低价竞争，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委托代销和买断式经销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合作期间，以及相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一）委托代销

1.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代销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代销	客户名称	渠道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线上	3,185.34	23.85%	17.09%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线上	2,313.23	17.32%	12.41%
	沭阳县远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线上	415.96	3.11%	2.23%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线下	243.47	1.82%	1.31%
	北京广域红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线上	190.52	1.43%	1.02%
	合计			6,348.52	47.53%
2019年度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线上	3,767.41	12.94%	9.36%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线上	3,569.01	12.26%	8.87%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线下	915.09	3.14%	2.27%
	北京欧瑞正鸿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	839.97	2.89%	2.09%
	北京同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线上	589.94	2.03%	1.47%
	合计			9,681.43	33.26%
2018年度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线上	3,555.63	12.37%	10.13%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线上	3,429.70	11.93%	9.77%
	徐州东润图书有限公司	线上	1,153.62	4.01%	3.29%
	北京欧瑞正鸿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	785.66	2.73%	2.24%
	北京同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线上	667.13	2.32%	1.90%
	合计			9,591.75	33.37%
2017年度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线上	4,974.65	18.65%	15.24%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线上	2,726.65	10.22%	8.36%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线上	636.37	2.39%	1.95%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线上	530.92	1.99%	1.63%
	北京同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线上	524.94	1.97%	1.61%
	合计			9,393.54	35.21%

2. 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合作期间

（1）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彦中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
住所	宿豫区洪泽湖东路与清水江路交叉口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	主要从事图书、电子音像出版物类电子商务业务，知名电商平台，公司2014年		

源	起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	------------

(2)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天津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渝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A103室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源	全品类电子商务，知名电商平台，公司2006年起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3)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信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媛媛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8层866-899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源	中信出版（300788）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书店零售业务，机场高铁站书店占有率高，公司2015年起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4) 徐州东润图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徐州东润图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杰文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徐州淮海食品城韩世市场3号楼一楼文博书城A-1-8号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源	主要从事图书类电子商务业务，天猫经销商，公司2014年至2019年与其进行业务合作。		

(5) 沭阳县远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沭阳县远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顺波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住所	沭阳县南部新城松江路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源	主要从事图书零售、批发，产品推广能力较强，公司2015年起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6)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国华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160,000.00万元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路98号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源	主要从事图书、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及文化教育、贸易服务、仓储运输、进出口贸易等，下设77家市县新华书店分公司，公司2010年起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7) 北京广域红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广域红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广茂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102.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11号-1-D6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源	主要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天猫优质经销商，公司2018年起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8) 北京欧瑞正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欧瑞正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茹燕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云杉南路17号5幢1层5101C号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源	主要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天猫优质经销商，公司2017年起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9) 北京同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同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庆喜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杨树岗村745号2号楼二层212室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源	主要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天猫经销商，公司2015年至2019年与其进行业务合作。		

(10)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亚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18,000.00万美元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花海街20号自编6号楼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源	全品类电子商务，知名电商平台，公司2016年起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11)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祝闽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535,219.2万港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楼5层501内06-09单元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源	全品类电子商务，知名电商平台，公司2015年至2019年与其进行业务合作。		

（二）买断式经销

1.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买断式经销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渠道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福建葫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线上	4,178.20	31.28%	22.42%
	北京果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	209.24	1.57%	1.12%
	南京蓝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线上	131.43	0.98%	0.71%
	北京欢玺行歌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	124.25	0.93%	0.67%
	北京凯声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线上	116.23	0.87%	0.62%
	合计		4,759.35	35.63%	25.54%
2019年度	福建葫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线上	10,044.56	34.51%	24.96%
	北京果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	1,057.73	3.63%	2.63%
	常青藤爸爸（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	249.30	0.86%	0.62%
	深圳梨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线上	179.99	0.62%	0.45%
	上海萄洛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	103.96	0.36%	0.26%
	合计		11,635.54	39.97%	28.91%
2018年度	福建葫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线上	4,091.62	14.23%	11.66%
	北京果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	2,388.80	8.31%	6.81%
	合肥雅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线上	730.32	2.54%	2.08%
	杭州卓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线上	562.93	1.96%	1.60%
	常青藤爸爸（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	336.09	1.17%	0.96%
	合计		8,109.75	28.21%	23.11%
2017年度	北京果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线上	3,293.76	12.35%	10.09%
	福建葫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线上	1,522.81	5.71%	4.67%
	杭州卓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线上	1,302.45	4.88%	3.99%

	合肥西林图书有限公司	线上	440.60	1.65%	1.35%
	南昌市邑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线上	223.32	0.84%	0.68%
	合计		6,782.94	25.42%	20.78%

2. 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合作期间

(1) 福建葫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葫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柄洋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1,544.64万元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盘屿路869号金山工业集中区福湾园7号楼101室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源	主要从事图书类电子商务业务，天猫渠道知名童书电商企业，推广能力强，公司2015年起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2) 北京果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果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方华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6号楼06层(05)609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源	主要从事包括图书、母婴用品、百货等的电子商务业务，天猫优质经销商，推广能力强，公司2015年起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3) 杭州卓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卓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成立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1幢12楼1205室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源	主要从事图书类电子商务业务，天猫经销商，公司2014年至2019年与其进行业务合作。		

(4) 南京蓝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蓝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旭红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西路2号B区2号-2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源	主要从事书报刊批发、零售。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南京地区优质经销商，公司2016年起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5) 北京欢玺行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欢玺行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灵
------	--------------	-------	----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郊北洼路1区195幢5层021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源	主要从事玩具、服装、鞋帽、日用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抖音大V“斯坦福妈妈”，随着直播卖货的兴起，公司2019年起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6) 北京凯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凯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488.9358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9号楼31层3101号A室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源	主要运营“凯叔讲故事APP”和“凯叔讲故事公众号”，并从事童书出版、亲子课程、配套硬件和学习用品，业内知名，公司主动接洽，2016年起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7) 常青藤爸爸（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青藤爸爸（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任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162.8331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28号7层7层-A055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源	主要从事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互联网文化活动，知名教育品牌，公司主动接洽，2016年起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8) 深圳梨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梨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才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创业路1004号85区宏发领域花园4栋825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源	主要从事图书杂志销售，知名微信公众号，公司2019年起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9) 上海萄洛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萄洛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黎明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979号2楼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源	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子商务，出版物经营，玩具、文化办公用品等的销售，公司2018年起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10) 合肥雅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雅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凤娟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19号金通汽贸大厦20层商2001-3室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源	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工艺礼品、图书零售，产品推广能力较强，公司2016年至2018年与其进行业务合作。		

（11）合肥西林图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西林图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银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合肥市瑶海区安徽大市场乡企城G4幢1912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源	主要从事国内书刊批发零售，出版物网络销售，产品推广能力较强，公司2016年至2019年与其进行业务合作。		

（12）南昌市伦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市伦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才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1688号荣昌格林晴天8栋2单元103室		
主营业务及合作渊源	主要从事母婴用品、玩具、国内版图书批发兼零售，知名微信公众号，公司2016年起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核查结论：

1. 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或作为主要经营者的经销商。
2. 发行人最低限价策略具有合理性。
3. 对于2019年度终止的经销商渠道，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或潜在纠纷。

第6题：关于图书定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行业知名企业合作为其开发定制化少儿图书产品。2019年，企业客户需求进一步增长，公司实现相应收入2,445.94万元，较2018年增长63.60%。

请发行人：

- （1）按照合作企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图书业务的图书产品类型、名称、

用途，销售收入金额和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2）补充披露定制图书业务的获客方式，是否由发行人独家提供定制服务，定制出版图书的版权归属、销售渠道、销售区域、最终销售情况以及收入确认方式，发行人是否可以自主销售；

（3）补充披露 2019 年度图书定制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合同签订情况以及是否与收入增长相匹配，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4）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图书定制业务的收入归类情况，招股说明书有关销售收入的分类统计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定制图书的书品明细、销售明细及相关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凭证、期末应收账款和期后回款明细，获取定制客户对定制图书销售情况的确认。

核查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定制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获客方式	版权归属	销售渠道	销售区域
美赞臣	商务洽谈, 差异化赠品合作	发行人	客户自有渠道	全国
长隆集团	商务洽谈, 双方合作共有版权图书	故事、文字、图片、IP 版权归长隆集团所有; 装帧设计, 开本形式的设计版权, 归发行人所有	客户自有渠道、发行人全渠道	全国
必胜	商务洽谈, 合作买套餐送书活动	发行人	客户自有渠道、发行人全渠道	全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洽谈与少儿类消费品行业、旅游业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就各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开展业务合作，相关客户并非由公司独家提供定制业务。公司于商品发出且收讫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针对定制开发

的少儿图书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定制客户交付完成后，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自主销售。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美赞臣、必胜就其少儿产品的礼品、赠品活动进行合作，为其开发礼品、赠品图书，相关产品交付后不涉及最终销售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隆集团合作共同开发定制化图书，长隆集团向公司采购相关图书后在自有度假园区销售。报告期内，长隆集团为公司直销客户，不存在退货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定制客户签订的合同对版权归属、双方权利义务等约定明确，合同合法有效。

第8题：关于创新合作模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银行、消费品、教育、电信等行业知名企业合作，通过乐趣小红卡、主题信用卡、积分兑换等多种形式，共同实现品牌传播和文化传播。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开展前述创新合作的企业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合作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该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补充披露该合作模式下，发行人的客户为个人消费者或企业客户，发行人与相关知名企业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收入确认原则以及收入金额的确认方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乐趣小红卡、主题信用卡、积分兑换的销售明细及相关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凭证。

核查内容：

一、乐乐趣小红卡

公司乐乐趣小红卡为固定金额（面值 100 元、200 元、500 元等）的消费卡，消费者购买乐乐趣小红卡后，可以在微信小程序“乐乐趣小红卡”中兑换等值的“乐乐趣”或“傲游猫”品牌图书，客户包括个人消费者和少量企业客户。公司 2019 年开始乐乐趣小红卡业务，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收入分别为 5.37 万元和 33.39 万元，期末小红卡业务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40 万元和 55.25 万元。

二、积分兑换

公司积分兑换业务对应的客户将公司少儿图书产品纳入其积分商城，其消费者用户使用积分兑换商城内的商品。公司与相关客户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了具体的合作商品、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积分兑换业务，1-6 月实现收入 5.65 万元。

三、主题信用卡

针对主题信用卡业务，目前发行人尚在与相关客户洽谈具体合作模式。

公司乐乐趣小红卡、积分兑换、主题信用卡等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金额较低。目前，公司已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相关市场开发。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乐乐趣小红卡、主题信用卡、积分兑换相关创新业务模式形成的收入金额较低。

第9题：关于出口业务。

发行人的少儿文化产品出口业务为发行人借助美国和英国本土图书出版公司的销售渠道，将自主版权或文化产品出口到英国、法国、瑞典、西班牙、中国台湾等多个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该业务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5.62 万元、131.67 万元、222.75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少儿文化产品出口业务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出口的图书是否全部为发行人策划与发行的图书，出口的文化产品的具体内容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出口图书版本与境内销售版本是否存在差异，是否需要另行取得书号；

（2）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境外销售渠道与 Lucky Cat、CDP 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和可持续性，Lucky Cat、CDP 的销售渠道建设情况，是否涵盖了发行人的出口业务境外销售区域，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区域不包括美国的原因；

（3）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口业务的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时点，与境内销售的差异情况，是否需要额外支出翻译等成本、费用；

（4）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展少儿文化产品出口业务需要办理的出口相关手续，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出口业务的完整资质、许可。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申报会计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检索关于文化产品出口行政审批的法律法规；
2.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印刷品印刷及出口行政审批批复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4. 获取了发行人少儿文化产品出口业务明细及相关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凭证。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开展少儿文化产品出口业务需要办理的出口相关手续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四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根据《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2018年11月修订）相关规定，进

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的收发货人、所有人及其代理人，应当依法如实向海关申报，并且接受海关监管。

公司少儿文化产品出口业务涉及的印刷品出口，需向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印刷品出口均取得了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关于印刷品出口的备案文件，并履行了报关手续。

二、发行人取得出口业务的资质、许可情况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主体	名称	编号	范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荣信教育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10136037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安海关	2017年3月17日核发，长期有效
乐乐趣文化传播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10136158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西安海关	2014年9月22日核发，长期有效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发行人已经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6101783573947。

发行人子公司乐乐趣文化传播已经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6101099148290。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少儿文化产品出口业务的完整资质、许可。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少儿文化产品出口业务的完整资质、许可。

第10题：关于版权采购。

发行人的版权采购模式为与版权方签署的授权版权图书的授权协议一般为 3-5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版权采购对象主要为 Editions Milan 等。

请发行人：

（1）按照版权机构、个人（如作家、学者）补充披露发行人版权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授权版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版权人、授

权人、授权期限，以及授权协议执行是否存在争议等；

（3）补充披露取得授权版权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包括入账科目、初始计量方式、后续计量等；

（4）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版权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主要股东、注册资本、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对应的主要作者/原始著作权人等；

（5）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五大版权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包括接洽合作的商业契机，相关协议签署的时间、期限、是否独家授权、版税计价依据、支付方式（是否涉及预付），相关协议中是否包含对版权方与其他方开展合作的竞争限制，相关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版税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补充披露 Editions Milan 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报告期内的合作内容以及协议签署情况；

（8）区分数字版权（如有）、纸质版权披露前五大版权方及对应的主要版权、授权期限、授权方式（独家、非独家）、授权渠道、版税比例，并注释版税计算方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版权授权合同；
2. 按照版权机构、个人分类整理发行人版权采购金额及占比；
3.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新增授权版权，按照应付版税金额统计出每年前十大新增授权版权，整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版权的授权情况；
4. 整理报告期内前五大版权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合作情况，核查工商资料、访谈问卷、合同等；

5. 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版税成本，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
6. 获得发行人对 Editions Milan 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的确认，核查相关合同；
7. 取得了发行人版权采购明细；
8. 对报告期内前五大版权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函证；
9. 取得发行人成本构成明细，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版权成本占比进行对比分析；
10. 对项目主办券商、会计师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版权采购可分为印量版税和销量版税。印量版税根据相关图书的印刷、入库量计算；销量版税根据相关图书的销量计算。以版税率或版税额计算的版税成本通常在图书码洋的 5%-8% 之间。

同行业可比公司版权采购价格定价原则如下：

公司名称	定价原则
读客文化	图书码洋的 5%-14%
新经典	图书码洋的 3%-17%
天舟文化	公司与签约作者按照版税或者一次性稿酬的方式协商采购价款。通常该部分采购成本占图书码洋的 3%-8% 左右，并根据预测销售数量的不同有所调整。
世纪天鸿	未披露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版权采购价格的定价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授权版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版权人、授权人、授权期限，以及授权协议执行是否存在争议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的前五大授权版权情况如下：

取得时间	版权名称	署名作者	授权人
2020 年 1-6	亮丽精美触摸书 V3.1-小兔比利	(英) 普莱格尔	Bonnier Books UK Ltd

取得时间	版权名称	署名作者	授权人
月	亮丽精美触摸书 V3.1-小熊波比	(英) 普莱格尔	Bonnier Books UK Ltd
	亮丽精美触摸书 V3.1-小水獭奥斯卡	(英) 普莱格尔	Bonnier Books UK Ltd
	亮丽精美触摸书 V3.1-小猫头鹰奥奇	(英) 普莱格尔	Bonnier Books UK Ltd
	聪明宝贝互动手偶书-小兔巴尼	(英) Goldhawk,E. (英) Lambert,J.	Bonnier Books UK Ltd
2019年	我的情绪小怪兽 V2.1	(西) 安娜 耶纳斯	Lupita Books.S.L
	世界经典立体书珍藏版-爱丽丝漫游奇境	(英) Carroll,L. (美) Sabuda,R.	Simon&Schuster
	趣味科普立体书-太空 V3.1	(英) 彼得 邦德文 (英) 金 汤普森图	Bonnier Books UK Ltd
	世界经典立体书珍藏版迪士尼公主魔法立体书	(美) 马修 赖因哈特	Insight Editon
	趣味科普立体书-人体 3.1	(英) 霍金斯 (英) 哈里斯编文 (英) 汤普森 (英) 金斯顿	Bonnier Books UK Ltd
2018年	最好玩的交通工具百科	(法) 艾德兰文 (法) 巴尔博里尼	Editions Milan
	拉鲁斯儿童立体百科全书-自然灾害	(法) 基查尔 (法) 马著	Editions Larousse
	我好想你 V2.1	(英) 迪肯著绘	Random House
	狮子和老鼠 V2.1	(英) 卡特琳娜 埃谢威瑞	Random House
	拉鲁斯儿童立体百科全书-伟大发明	(法) 法德尔 (法) 安贝儿-巴塞	Editions Larousse
2017年	环球旅行 (改价版)	(法) 迈克尔	Les Editions Actes Sud,S.A.
	拉鲁斯儿童立体百科全书-浩瀚宇宙	(法) 莫尔万 (法) 布瓦耶	Editions Larousse
	来, 闻闻大自然的味道 (改价版)	(法) 黛罗斯特 (法) 诗赫载德	Thomas Edition
	喵喵和吱吱-数字游戏 (改价版)	(美) 佩勒姆	JNJ Agency.LLC
	喵喵和吱吱-颜色游戏 (改价版)	(美) 佩勒姆	JNJ Agency.LLC

报告期内，公司与版权授权方执行授权协议过程中不存在争议等其他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版权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主要股东、注册资本、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对应的主要作者/原始著作权人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版权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版权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对应的主要版权及署名作者
---------	------	------	------	--------------

版权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对应的主要版权及署名作者	
Editions Milan	1992.01	Congregation Des Augustins De L'Assomption	16,500,000 欧元	我们的身体	(法) 艾德兰 (法) 巴尔博里尼
				我们的太空	(法) 艾德兰 (法) 理查德
				最好玩的动物宝宝百科	(法) 帕斯卡 艾德兰 (法) 史蒂芬·艾尔巴斯
Bonnier Books UK Ltd	1981.03	Bonnier Publishing Limited	17,280,824 英镑	趣味科普立体书-恐龙	(英) 邓华斯 (英) 汤普森 (英) 金斯顿绘
				亮丽精美触摸书-小兔比利	(英) 普莱格尔
				乐乐趣科普翻翻书小小探险家-五花八门的交通工具	(英) 马丁 (英) 桑德斯
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1989.09	罗丽芳	1,000,000 台币	偷偷看里面	(英) 米尔波恩 (英) 迪米特里 (俄) 杰米多娃
				看里面低幼版系列	(英) 琼斯 (英) 托涅蒂 (英) 焦弗莱特 (英) 鲁西娜 (英) 斯托厄尔 (英) 利克
				看里面大合集(看一、看二、看三)	(英) 弗利斯 (英) 戴恩斯 (英) 丹尼斯 (英) 梅森 (英) 琼斯 (英) 艾伯里特 (英) 弗里思 (英) 艾伦 (英) 梅森 (英) 金 (英) 狄金丝 (英) 奥弗温特 (英) 戴维斯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Asia)	1993.10	未披露	89,256,697	迪士尼英语-我的第一本发声	鱼改燕

版权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对应的主要版权及署名作者	
Pacific) Limited			港元	词典	迪士尼艺术组
				迪士尼英语认知发声书《我会读 ABC》	鱼改燕 美国迪士尼公司
				迪士尼互动发声书：弹钢琴学英语（豪华钢琴）	杨金秀 美国迪士尼公司
LA COCCINELLA S.R.L	2009.06	Gruppd Editoriale Mauri Spagnol S.P.A In Forma Abbreviata Gems S.P.A	250,000 欧元	奇妙洞洞书第一辑	(意) G.曼泰加扎 (意) G.瓦内蒂 (意) G.曼泰加扎文 (意) C.A.米凯利尼 (意) M.贡博洛 (意) E.布索拉蒂 (意) C.博尔多尼
				奇妙洞洞书第二辑	(意) G.曼泰加扎 (意) A.阿巴蒂耶洛 (意) G.曼泰加扎 (意) A.米凯利尼 (意) G.曼泰加扎 (意) G.奥雷基亚 (意) G.曼泰加扎 (意) D.蒙塔纳里 (意) G.曼泰加扎 (意) F.克罗瓦罗 (意) G.曼泰加扎 (意) L.里戈
				奇妙洞洞书第三辑	(意) G.曼泰加扎 (意) 安娜·库尔蒂 (意) G.曼泰加扎 (意) D.蒙塔纳里 (意) G.曼泰加扎 (意) C.麦斯特里尼 (意) M.贡博洛 (意) G.曼泰加扎 (意) F.布鲁内洛 (意) G.曼泰加扎 (意) 斯图尔特·特罗特 (意) G.曼泰加扎

版权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对应的主要版权及署名作者	
					(意) C.麦斯特里尼
Lupita Books.S.L	2004.01	Santi Beascoa	29,903 欧元	我的情绪小怪兽	(西) 安娜 耶纳斯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版权供应商不存在交叉持股、交叉任职等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五大版权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包括接洽合作的商业契机，相关协议签署的时间、期限、是否独家授权、版税计价依据、支付方式（是否涉及预付），相关协议中是否包含对版权方与其他方开展合作的竞争限制，相关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与版权供应商长期合作，并就授权版权图书签署相应的授权合同，授权范围一般为中国大陆地区或全球范围的中文版独家授权，就上述授权区域和授权语种，版权方不得再授权其他方。合同的授权期限通常为 3-5 年，到期双方协商续签。合同一般约定一定金额的预付款项，后续根据印量或者销量计算并支付版税。公司与前五大版权供应商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版权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契机	协议签署时间
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全球知名版权代理机构，公司通过版权方引荐从而建立合作关系	从 2008 年至今
Editions Milan	通过国际书展建立合作关系	从 2009 年至今
Bonnier Books UK Ltd	通过国际书展建立合作关系	从 2006 年至今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Asia Pacific) Limited	通过国际书展建立合作关系	从 2014 年至今
LA COCCINELLA S.R.L	通过引进奇妙洞洞书系列版权建立合作关系	从 2010 年至今
Lupita Books.S.L	通过国际书展建立合作关系	从 2016 年至今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版权供应商具体的授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版权名称	授权区域	授权语种	是否独家授权	支付方式
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偷偷看里面	中国大陆	简体中文	是	有预付，按年度结算
	看里面低幼版系列（4册）	中国大陆	简体中文	是	有预付，按年度结算

公司名称	版权名称	授权区域	授权语种	是否独家授权	支付方式
	看里面大合集（看一、看二、看三）	中国大陆	简体中文	是	有预付，按年度结算
Editions Milan	我们的身体	中国大陆	简体中文/繁体中文	是	有预付，按年度结算
	我们的太空	中国大陆	简体中文/繁体中文	是	有预付，按年度结算
	最好玩的动物宝宝百科	中国大陆	简体中文	是	有预付，按年度结算
Bonnier Books UK Ltd	趣味科普立体书-恐龙	全球(除港澳台)	简体中文	是	有预付，按年度结算
	亮丽精美触摸书-小兔比利	全球(除港澳台)	简体中文	是	有预付，按年度结算
	乐乐趣科普翻翻书小小探险家-五花八门的交通工具	全球(除港澳台)	简体中文	是	有预付，按年度结算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Asia Pacific) Limited	迪士尼英语-我的第一本发声词典	中国大陆	简体中文	否	有预付，按季度结算
	迪士尼英语认知发声书《我会读ABC》	中国大陆	简体中文	否	有预付，按季度结算
	迪士尼互动发声书：弹钢琴学英语（豪华钢琴）	中国大陆	简体中文	否	有预付，按季度结算
LA COCCINELLA S.R.L	奇妙洞洞书第一辑	全球	简体中文	是	有预付，按半年度结算
	奇妙洞洞书第二辑	全球	简体中文	是	有预付，按半年度结算
	奇妙洞洞书第三辑	全球	简体中文	是	有预付，按半年度结算
Lupita Books.S.L	我的情绪小怪兽	中国大陆	简体中文	是	有预付，按印次结算

五、补充披露 Editions Milan 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报告期内的合作内容以及协议签署情况

1. Editions Milan 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渊源

Editions Milan 成立于 1980 年，后被 Bayard Editions 收购，主营儿童科普绘本。Editions Milan 善于研发多种互动类科普童书，同时注重内容和插图方面的严谨性，推出了多种符合各个国家家长和孩子需求的选题，在研发和版权储备方面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通过博洛尼亚书展接触到 Editions Milan 互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有趣的科普童书，进而确定了合作关系，并开始引进 Editions Milan 图书版权。

2. Editions Milan 报告期内的合作内容以及协议签署情况

Editions Milan 与发行人签署了一系列版权授权协议，授权发行人出版和销售图书的中文版本，授权期限均为 5 年。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拥有《我们的身体》《我们的太空》等 22 本图书的有效授权。

六、区分数字版权（如有）、纸质版权披露前五大版权方及对应的主要版权、授权期限、授权方式（独家、非独家）、授权渠道、版税比例，并注释版税计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数字版权的情况。公司与纸质版权供应商签署相应的授权合同，授权范围一般为中国大陆地区或全球范围的中文版独家授权，授权期限一般为 3-5 年，版税率通常在图书码洋的 5%-8% 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纸质版权前五大版权方主要版权情况如下：

序号	版权方名称	版权名称	版税比例及计算方式
1	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偷偷看里面	销量×定价×版税率
2		看里面低幼版系列（4 册）	销量×定价×版税率
3		看里面大合集（看一、看二、看三）	销量×定价×版税率
4	Editions Milan	我们的身体	销量×定价×版税率
5		我们的太空	销量×定价×版税率
6		最好玩的动物宝宝百科	销量×定价×版税率
7	Bonnier Books UK Ltd	趣味科普立体书-恐龙	销量×定价×版税率
8		亮丽精美触摸书-小兔比利	销量×定价×版税率
9		乐乐趣科普翻翻书 小小探险家-五花八门的交通工具	销量×定价×版税率
10	The Walt Disney Company（Asia Pacific） Limited	迪士尼英语-我的第一本发声词典	销量×定价×版税率
11		迪士尼英语认知发声书《我会读 ABC》	
12		迪士尼互动发声书：弹钢琴学英语（豪华钢琴）	
13	LA COCCINELLA S.R.L	奇妙洞洞书第一辑	销量×定价×版税率
14		奇妙洞洞书第二辑	销量×定价×版税率
15		奇妙洞洞书第三辑	销量×定价×版税率
16	Lupita Books.S.L	我的情绪小怪兽	印量×版税额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版权采购定价公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版权执行过程中与版权方不存在争议。
3.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版权供应商不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版权供应商合作稳定。

第11题：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参股美国和英国本土图书出版公司，借助其销售渠道，使公司产品更深入地参与国际化竞争；关联方 Lucky Cat、CDP（即参股公司）为发行人全球版权引进和版权输出业务提供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向 CDP 采购版权 124.49 万元，与 Lucky Cat 未发生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Lucky Cat、CDP 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渠道等业务支持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Lucky Cat 无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与 CDP 无关联销售发生金额的合理性，Lucky Cat、CDP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免费提供版权、销售渠道或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2）补充披露发行人向 CDP 采购的具体内容、用途，是否已签订相关合同，相关图书策划、发行的进展，采购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结合 Lucky Cat、CDP 的主营业务、境外市场份额、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投资 Lucky Cat、CDP 的必要性，投资定价方式以及是否公允，已履行的境外投资程序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0 日生效的《公司章程》及 2020 年 3 月 26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签署的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协议；
4. 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5. 获取发行人境外投资相关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 Lucky Cat、CDP 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渠道等业务支持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Lucky Cat 无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与 CDP 无关联销售发生金额的合理性，Lucky Cat、CDP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免费提供版权、销售渠道或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Lucky Cat、CDP 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CDP	版权采购、图书采购	46.34	124.49	-	-
Lucky Cat	图档费、展会费等	13.26	-	-	-

发行人 2019 年开始与 CDP 合作，2020 年开始与 Lucky Cat 合作，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 CDP、Lucky Cat 未发生其他交易。发行人预计未来会在文化产品出口方面与 CDP 和 Lucky Cat 加大合作力度。Lucky Cat、CDP 不存在为发行人免费提供版权、销售渠道或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向 CDP 采购的具体内容、用途，是否已签订相关合同，相关图书策划、发行的进展，采购定价方式及公允性

公司于 2018 年起与 CDP 开展业务合作，向 CDP 采购了《宝宝自己听故事发声书》《萌

宝宝故事翻翻书》《猜猜这是谁认识翻翻书》《宝宝大发现》《宝贝英语启蒙推拉发声书》等图书版权，用于相关图书的策划与发行。发行人与 CDP 已签订授权合同，取得 35 项版权授权，均已出版发行。2019 年以来公司向 CDP 取得的主要版权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1	宝宝大发现-自然
2	宝宝自己听故事发声书-欢乐的农场
3	宝宝自己听故事发声书-热闹的城市
4	小手扭扭指偶书-儿歌篇（共 4 册）
5	萌宝宝故事翻翻书（共 4 册）

公司向 CDP 采购的图书版权均按照印量支付版税，版税率为 6%。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版权方采购版权并按照印量支付版税的版税率通常在 5%-8% 之间，公司与 CDP 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6 日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不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交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6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发生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	发行人履行的审议程序
CDP	2019 年度	124.48756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 Cottage Door Press, LLC 部分图书版权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与 CDP 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CDP 部分图书版权，将按照作品印量支付版税，期限五年。
	2020 年 1-6 月	46.343596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Lucky Cat	2020 年 1-6 月	13.260413	2020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 Lucky Cat 公司图书版权的议案》；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为增强版权储备，发行人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Lucky Cat 公司图书版权，将按照购买的作品印量支付版税。

（二）关联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	10,000,000.00	2016.02.25 至 2017.02.24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交通银行贷款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获得交通银行陕西分行 1,000 万元授信贷款，前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艺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红兵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王艺桦以其房产作为抵押提供贷款担保。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	2,000,000.00	2016.03.28 至 2017.03.27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工商银行贷款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 200 万元授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信贷款，前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艺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红兵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	6,000,000.00	2017.02.10 至 2017.06.14	2016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平安银行高新支行授信额度贷款续贷的议案》；2016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平安银行高新支行同意将发行人2015年获得其600万元的授信贷款续贷一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艺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红兵与平安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	5,000,000.00	2016.07.06 至 2017.07.05	2016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艺桦以其持有的发行人的部分股权为西安创融提供反担保，以向交通银行陕西分行申请500万元的贷款。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	10,000,000.00	2016.07.26 至 2017.07.26	2016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2016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艺桦为发行人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红兵为发行人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乐乐趣文化传播为发行人提供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	3,430,000.00	2015.10.28 至 2017.10.25	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2015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艺桦及实际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控制人闫红兵与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的 4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	570,000.00	2015.12.16 至 2017.10.25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议案，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艺桦及实际控制人闫红兵与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的 4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	5,000,000.00	2017.03.31 至 2018.03.30	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艺桦及实际控制人闫红兵将与交通银行陕西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 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乐乐趣投资	5,900,000.00	2017.06.02 至 2018.06.01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授信额度贷款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获得交通银行陕西分行 1,500 万元授信，其中西安创融为发行人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艺桦、实际控制人闫红兵、全资子公司乐乐趣文化传播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乐乐趣投资以其持有发行人 520.8 万股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乐乐趣投资	4,100,000.00	2017.06.28 至 2018.06.27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授信额度贷款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获得交通银行陕西分行 1,500 万元授信，其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西安创融为发行人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艺桦、实际控制人闫红兵、全资子公司乐乐趣文化传播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乐乐趣投资以其持有发行人 520.8 万股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	5,000,000.00	2017.07.26 至 2018.07.25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授信额度贷款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获得交通银行陕西分行 1,500 万元授信，其中西安创融为发行人 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艺桦、实际控制人闫红兵、全资子公司乐乐趣文化传播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王艺桦以其名下位于西安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 4 幢 2 单元 21301 室（120.40 平方米）的房产抵押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乐乐趣投资	5,000,000.00	2018.06.28 至 2019.06.27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授信额度贷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获得交通银行陕西分行授信贷款 2,000 万元，其中西安创融为发行人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艺桦、实际控制人闫红兵、全资子公司乐乐趣文化传播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乐乐趣投资以其持有发行人 520.8 万股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	5,000,000.00	2017.07.07 至 2019.07.06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17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获得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贷款 1,000 万元，西安创融为发行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艺桦、实际控制人闫红兵、全资子公司乐乐趣文化传播以连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王艺桦以其名下位于西安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 4 幢 2 单元 21302、21303、21304、21305 室（695.53 平方米）房产抵押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	5,000,000.00	2017.07.27 至 2019.07.06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17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获得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贷款 1,000 万元，西安创融为发行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艺桦、实际控制人闫红兵、全资子公司乐乐趣文化传播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王艺桦以其名下位于西安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 4 幢 2 单元 21302、21303、21304、21305 室（695.53 平方米）房产抵押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	5,000,000.00	2018.07.26 至 2019.07.25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授信额度贷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授信额度贷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获得交通银行陕西分行 2,000 万元授信贷款，王艺桦、闫红兵将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 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乐乐趣投资	5,000,000.00	2018.07.26 至 2019.07.25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授信额度贷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获得交通银行陕西分行授信贷款 2,000 万元，西安创融为发行人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艺桦、实际控制人闫红兵、全资子公司乐乐趣文化传播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乐乐趣投资以其持有发行人 520.8 万股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	王艺桦、闫	7,500,000.00	2019.07.26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红兵、乐乐 趣文化传播		至 2019.08.26	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浦发银行西安分行授信额度贷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获得1,500万元授信贷款，乐乐趣文化传播为发行人1,5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艺桦及实际控制人闫红兵为发行人1,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王艺桦以其名下西安高新区唐延路35号4幢2单元21301、21302、21303、21304、21305室（815.93平方米）房产为发行人1,5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
发行人	王艺桦、闫 红兵、乐乐 趣文化传播	5,000,000.00	2018.08.29 至 2019.08.28	2018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授信额度贷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授信额度贷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获得交通银行陕西分行授信贷款2,000万元，其中西安创融为发行人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王艺桦以其名下位于西安高新区唐延路35号4幢2单元21301室（120.40平方米）房产抵押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	王艺桦、闫 红兵	2,000,000.00	2018.09.28 至 2019.09.27	2017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户县农商银行最高额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获得户县农商银行贷款400万元，王艺桦、闫红兵为发行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	王艺桦、闫 红兵	2,000,000.00	2018.10.29 至 2019.10.28	2017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户县农商银行最高额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17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获得户县农商银行贷款400万元，王艺桦、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闫红兵为发行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乐乐趣投资	10,000,000.00	2019.07.02 至 2020.06.12	2019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授信额度贷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获得交通银行陕西分行授信贷款2,000万元，西安创融为发行人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艺桦、实际控制人闫红兵、全资子公司乐乐趣文化传播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乐乐趣投资以其持有发行人520.8万股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
乐乐趣文化传播	王艺桦、闫红兵、发行人	6,000,000.00	2019.07.31 至 2020.07.30	2019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乐乐趣文化传播申请北京银行西安分行授信额度贷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乐乐趣文化传播拟申请北京银行西安分行600万元授信额度贷款，发行人为乐乐趣文化传播6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艺桦及实际控制人闫红兵为乐乐趣文化传播6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	6,000,000.00	2019.08.29 至 2020.08.28	2019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北京银行西安分行授信额度贷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获得北京银行西安分行授信贷款600万元，乐乐趣文化传播为发行人6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艺桦及实际控制人闫红兵为发行人6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	5,000,000.00	2019.09.26 至 2020.09.25	2019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授信额度贷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授信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度贷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获得交通银行陕西分行授信贷款 500 万元，西安创融为发行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艺桦、实际控制人闫红兵、全资子公司乐乐趣文化传播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王艺桦以其名下位于西安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 4 幢 2 单元 21301 室（120.40 平方米）房产抵押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	10,000,000.00	2019.08.02 至 2021.08.01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授信额度贷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获得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授信贷款 1,000 万元，西安创融为发行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艺桦、实际控制人闫红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王艺桦、闫红兵、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乐乐趣文化传播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王艺桦以其名下位于西安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 4 幢 2 单元 21302、21303、21304、21305 室（695.53 平方米）房产抵押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	王艺桦	1,000,000.00	2017.04.06 至 2022.04.05	2017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获得西安市 2016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议案》；2017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艺桦与西投控股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对发行人获得的西安市 2016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王艺桦、邢焯	4,000,000.00	2018.06.22 至 2023.06.21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获得西安市 2017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由公司股东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18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获得西安市 2017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西投控股作为财政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专项资金的国有资金出资人代表，拟投资发行人的财政专项资金为 4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5 年，由王艺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由发行人股东邢炜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127 万股的股权向西投控股提供质押担保。

四、结合 Lucky Cat、CDP 的主营业务、境外市场份额、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投资 Lucky Cat、CDP 的必要性，投资定价方式以及是否公允，已履行的境外投资程序情况

Lucky Cat 主要从事图书出版及版权运营业务，CDP 主要从事图书出版、版权运营及发行业务。英国、美国的图书行业均为少数大型出版集团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Lucky Cat、CDP 作为独立出版商，其创始人均来自当地大型出版公司，具有数十年丰富的行业经验。Lucky Cat 设立时间较短、规模不大、境外市场份额不高，但是成长速度快、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具有优秀的少儿图书策划能力和丰富的销售渠道网络。发行人投资美国的 CDP 公司和英国的 Lucky Cat 公司，有利于发行人逐步积累海外编辑资源，加强自主原创能力，不断增强品牌国际竞争力，提高全球版权引进实力并为全球版权输出业务创造机会，全面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发行人向国外市场广泛推介包含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经典 IP 及少儿科普内容的公司原创文化产品，积极参与国际版权市场竞争，扩大原创文化产品的境外市场份额。2018 年 6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荣信国际以增资方式对 CDP 投资 600.00 万美元，取得其 25% 的股权；2019 年 6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荣信香港以新设方式对 Lukcy Cat 投资 39.98 万英镑，取得其 25% 的股权。投资定价由各股东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原则。

发行人投资 Lucky Cat 履行的境外投资程序：

2019 年 8 月 5 日，陕西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6100201900049 号）。2019 年 8 月 9 日，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西高新审批发〔2019〕56 号）。2019 年 8 月 30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授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进行外汇登记，公司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610000201908301481）。

发行人投资 CDP 履行的境外投资程序：

2018年7月3日，陕西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6100201800051号）。2018年7月10日，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西高新审批发〔2018〕20号）。2018年8月6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授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进行外汇登记，公司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610000201808062237）。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 Lucky Cat、CDP 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Lucky Cat、CDP 不存在为发行人免费提供版权、销售渠道或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 CDP 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版权采购，双方已签署协议，发行人向 CDP 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投资 Lucky Cat、CDP 具有必要性，投资价格公允，已履行境外投资程序。

第12题：关于销售召回。

2019年6月，发行人与尤斯伯恩出版公司签署协议终止了版权合作。根据协议约定的清货安排，公司向经销商召回相关图书，冲销当期收入 157.41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尤斯伯恩出版公司版权合作的内容，终止版权合作的原因，冲销当期收入的金额明细以及是否与不同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相符合；

（2）补充披露双方已签署的相关版权采购和终止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终止版权合作和销售召回并销毁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关图书被禁售等情形，各方终止合作后的债权、债务清理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尤斯伯恩出版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版权采购协议、《和解协议》。

核查内容：

一、版权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

尤斯伯恩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针对 174 种图书签署了一系列授权协议，对授权图书、授权期限、最晚出版期限、首印量及版税、最低出售价格、内容翻译质量、甲方商标使用限制、授权范围等内容进行约定，并约定该等图书版权由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

二、终止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

2019 年 6 月 17 日，尤斯伯恩出版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了《和解协议》，同意：（1）自和解协议签署之日起，174 种图书的授权协议不再继续有效和有约束力，乙方就上述图书的任何翻译、翻译文件所有权归甲方；（2）自和解日起 5 天内，乙方应停止出版、印刷、发行和销售 50 种图书；（3）自和解日起 5 天内，乙方应向所有经销商、零售商、任何向其发送过其中 50 种图书的其他主体以及任何与其有发行或销售关系的其他主体召回其中 50 种图书，并在甲方指定人员的见证下销毁其中 50 种图书；（4）针对剩余 124 种图书，自和解日起，乙方应停止出版和印刷相关图书，乙方享有自和解日起 6 个月的授权销售期，以处理现有图书的现有库存。自销售期结束后的 60 天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见证下销毁剩余图书；（5）和解日起 60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800 万元的最终款项，结清截至和解日的应付版税。

三、终止版权合作和销售召回并销毁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关图书被禁售等情形，各方终止合作后的债权、债务清理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尤斯伯恩出版公司签署协议终止版权合作，对于其中 50 种图书停止出版、印刷、发行和销售；对于剩余 124 种图书，发行人需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进行清货。发行人依据上述合同约定，从买断式经销商处召回相关图书，在尤斯伯恩出版公司指定人员的见证下销毁了全部剩余图书。发行人已根据协议一次性清偿了对尤斯伯恩的版权应付款 3,800 万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与尤斯伯恩版权终止事项召回相关图书并销毁，双方终止合作后的债权、债务已结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第13题：关于股权激励。

乐乐趣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通过该平台实施股权激励；2017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终止激励方案并将方案中乐乐趣投资 53.8402%的合伙财产份额，对应 280.4 万股的公司股份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前述股权激励计划中乐乐趣投资 53.8402%的合伙财产份额，对应 280.4 万股的公司股份已于 2016 年全部授予完毕。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前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激励对象，终止股权激励的原因，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与“对应 280.4 万股的公司股份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的关联性；

（2）补充披露终止股权激励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额，终止股权激励方案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涉及调整股权激励费用等；

（3）补充披露 2017 年 4 月董事会决议终止激励方案、对应 280.4 万股的公司股份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但是发行人 2016 年即全部授予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3），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发行人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
4. 查阅《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522号）。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前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激励对象，终止股权激励的原因，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与“对应 280.4 万股的公司股份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的关联性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激励目标及对象：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向担任中层管理及以上职位的管理层人员授予股份，共计 28 人。

持股形式及数量：由持有 10.42% 公司股份的西安乐乐趣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员工通过受让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有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就本次股权激励，西安乐乐趣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向激励对象总计出让 53.8402% 的合伙财产份额，对应 280.4 万股的公司股份。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激励对象合计间接持有 5.608% 的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价格：每股的授予价格为 1 元。

（二）终止股权激励的原因及与“对应 280.4 万股的公司股份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的关联性

2016 年 4 月，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将 280.4 万股的公司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的股权激励计划，280.4 万股份已经一次性授予了激励对象。但由于公司 2016 年 4 月的股权激励计划中包含了锁定期及解锁条件等限制性条款，而相关限制性条款表述不够清晰，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将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条款进行了终止，并对上述股份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确认。因此，公司于 2016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

二、补充披露 2017 年 4 月董事会决议终止激励方案、对应 280.4 万股的公司股份一次

性授予激励对象，但是发行人 2016 年即全部授予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将 280.4 万股的公司股份授予激励对象。由于公司 2016 年 4 月的股权激励计划中锁定期及解锁条件等限制性条款表述不够清晰，2017 年 4 月董事会决议对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条款进行了终止，并对方案中 280.4 万股的公司股份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予以确认。因此，公司依据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和董事会的再确认，认定相关股份于 2016 年全部授予完毕是合理的，符合实际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股份已于 2016 年全部授予完毕，对应 280.4 万股的公司股份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具有合理性。2017 年 4 月的董事会决议系对于 2016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条款进行了终止，并非是对原股权激励方案的终止。

第14题：关于股东。

（1）十月吴巽持有发行人 6.48% 股份，请补充披露十月吴巽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资金来源；（2）实际控制人王艺桦、闫红兵直接持股 39.95%，其中 2.67% 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原因为获取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向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对实际控制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十月吴巽就其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函；
2. 取得十月吴巽认购及受让发行人股份时的出资来源证明；
3. 取得王艺桦、闫红兵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核查内容：

一、十月吴巽持有发行人 6.48% 股份，请补充披露十月吴巽的实际控制人、持股资金

来源

根据十月吴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十月吴巽系一家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十月吴巽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十月吴巽实施控制。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有限合伙人龚寒汀出资 90% 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由龚寒汀持股 98%、高敏岚持股 2% 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龚寒汀通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具有对后者绝对的、排他的控制权。

综上，龚寒汀通过控制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对十月吴巽的控制，系十月吴巽唯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十月吴巽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十月吴巽于 2018 年 3 月以 10.50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发行的 1,400,000 股，以及于 2020 年 7 月以 10.18 元/股的价格受让邢炜所持有的发行人 2,700,000 股时的资金来源均为十月吴巽自有资金出资。

二、实际控制人王艺桦、闫红兵直接持股 39.95%，其中 2.67% 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原因为获取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向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实际控制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指示，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王艺桦直接持有发行人 33.8727% 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王艺桦作为乐乐趣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还通过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乐乐趣投资间接持有荣信教育 8.2275% 的股份，发行人第四大股东闫红兵系实际控制人王艺桦的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 6.0831% 的股份。同时，王艺桦一直担任荣信教育董事长兼总经理，闫红兵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兼艺术总监，二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剩余 25 位股东中每位持股比例不超过 10%，其中 23 位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5%。

因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第一大股东王艺桦持股比例超过 30%，为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报告期内，王艺桦、闫红兵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48.183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其中，王艺桦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33.8727% 股权中发行人 0.6635% 股权，即 42 万股存在质押情形。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西投控股签署《协议书》（合同编号：2016WH-01 号），约定西投控股向发行人投入 10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发行人对该 10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设置王艺桦名下 42 万股股权质押，王艺桦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质押所涉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红兵持有的发行人 6.0831% 股权中发行人 2.0063% 的股权，即 127 万股存在质押情形。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西投控股签署《协议书》（合同编号：2017WH-03 号），约定荣信教育对西投控股向荣信教育投入的 40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设置邢炜名下 127 万股股权质押，王艺桦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所涉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邢炜、闫红兵、王艺桦与西投控股签署《投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7WH-03-1 号），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邢炜所持发行人 127 万股股份出质注销手续及闫红兵所持发行人 127 万股股份质押手续。

同日，闫红兵与西投控股签署《股份质押合同》（2017WH—质押字第 03-1 号），同意为西投控股向荣信教育投入的 40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设置其名下 127 万股股权质押。

综上，王艺桦、闫红兵持有的发行人 2.6698% 股份存在质押情形。经核查王艺桦、闫红兵银行流水及主要资产状况，王艺桦、闫红兵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良好，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低。此外，王艺桦、闫红兵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48.1833% 的股份，即便上述 2.6698% 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王艺桦、闫红兵仍能控制发行人 45.5135% 股份，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王艺桦、闫红兵所持发行人共计 2.6698% 股权存在质押并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十月吴巽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实际控制人王艺桦、闫红兵为获取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向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股权的稳定性。

第15题：关于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位于鄠邑区沣五东路以南，黄柏东路以东工业用地一宗，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6 年，荣信教育已在该宗土地建成办公楼、仓库及厂房并投入使用。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6 年在前述土地上建成办公楼、仓库及厂房，但 2020 年 7 月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原因，长时间未办理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报告期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089 万元，请补充披露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的确定依据，发行人是否已缴纳土地出让金以及实际缴纳时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区分局、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专项合规证明函；
2. 取得了发行人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发票票据；
3. 取得了西安骏驰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级土地开发商的授权文件及出具的说明；
4. 取得了西安骏驰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项目合同书》。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6 年在前述土地上建成办公楼、仓库及厂房，但 2020 年 7 月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原因，长时间未办理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长时间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未办理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

2015 年 8 月 26 日，作为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开发实施单位的西安骏驰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骏驰产业园”）与荣信教育签署《项目合同书》，约定公司在园区内建设项目，项目总地价款为人民币 1,089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

上述土地原属于户县管辖范围，在陕西省 2016 年撤县建区过程中，户县调整为西安市鄠邑区，相关土地管理权限划归西安市，在交接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导致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法正常办理。该历史遗留问题已经于 2020 年得到解决，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020 年 5 月 22 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出具了《关于荣信教育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度的说明》，对上述历史原因予以说明和确认。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土地使用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出具《专项合规证明函》，确认：公司上述房产建设符合相关规划条件和工程设计方案，不存在违反用地规划条件或损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情况，且公司为补充办理上述土地使用及房产建设行政审批手续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完备、履行的申请流程合规，取得前述审批不存在障碍，亦未受到处罚。公司对该宗土地的使用及上述房产的建设合法有效，后续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专项合规证明函》，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施工质量标准或损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情况，且公司为补充办理上述房产工程建设行政审批手续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完备、履行的申请流程合规，取得前述审批不存在障碍，亦未受到处罚。公司对上述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合法有效，后续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二、报告期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089 万元，请补充披露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的确定依据，发行人是否已缴纳土地出让金以及实际缴纳时间

2015年8月26日，作为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开发实施单位的骏驰产业园与荣信教育签署《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本项目总地价款为人民币1,089万元，包括土地出让金、农民安置补助费及土地补偿费等。因此，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总价款为1,089万元，以此作为账面原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为733万元，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缴纳完毕。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在前述土地上建成办公楼、仓库及厂房，但2020年7月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长时间未办理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是土地管理权限划归交接过程中出现的历史遗留问题，现已解决。荣信教育对上述土地的使用及上述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合法有效，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确认合理，发行人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25题：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的社会保险人数为46人，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人数为45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部分员工由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报告期内代缴金额，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结算、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由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名单；
2. 取得发行人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缴问题出具的承诺说明函；

3. 查阅发行人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前程无忧人力资源服务协议》；

4. 查阅发行人向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的付款凭证及发票。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部分员工由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公司为维护覆盖全国的线下销售网络，在各销售大区配备业务人员，在全国重点书店配备专业导购人员，上述人员均在当地招聘，地域涉及全国，人数占比相对较小。鉴于各地此类员工人数较少，发行人在当地未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为当地的业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解决当地业务人员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需求，公司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锦上海”）按照各地政府规定的标准代为相关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

公司与前锦上海于 2017 年 8 月签署了《前程无忧人力资源服务协议》，委托前锦上海为发行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定期向前锦上海支付服务费。前锦上海根据协议安排，在各地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向当地有关部门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代缴金额

报告期内，前锦上海为公司代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收取的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社会保险	10.29	42.90	42.31	18.56
住房公积金	4.29	3.00	2.22	0.36
服务费	1.57	2.23	2.14	0.85
合计	16.15	48.13	46.67	19.78

三、前锦上海与发行人的资金结算、往来情况

公司按照前锦上海为公司员工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与前锦上海按月进行结算并支付服务费。前锦上海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有合理性，双方资金往来均为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第二部分：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资料。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创业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文化创意产业，业务及产品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通过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实现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在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表现出良好的成长性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2015年4月28日，荣信教育成立并取得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00100184192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成立之日其计算已经超过三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之“三、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业务”“四、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偿债风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6,33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2,1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6,33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2,1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

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劳动合同，查验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税务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股东基础信用报告，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业务资质、《审计报告》及业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陕西省新闻出版局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办理了所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换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取得的《出版物经

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编号	范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	陕新出发批字第 029 号	从事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业务	陕西省新闻出版局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傲游猫	陕新出发批字第 256 号	从事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业务	陕西省新闻出版局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西安荣创荣盈	陕西高新出发图书零字 2019-80 号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及网上销售	西安高新区文旅健康局	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新出发批字第 257 号	从事图书、期刊的批发兼零售业务	陕西省新闻出版局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乐乐趣营销策划	陕新出发批字第 258 号	从事图书、期刊的批发业务	陕西省新闻出版局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童书馆	西高新出发图书零字第 2018-25 号	图书、报纸、期刊	西安高新区文旅健康局	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福建葫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178.20	22.42%
	2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85.34	17.09%
	3	天津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13.23	12.41%
	4	沭阳县远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15.96	2.23%
	5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43.47	1.31%
			合计	10,336.20
2019 年	1	福建葫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44.56	24.96%
	2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67.41	9.36%
	3	天津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69.01	8.87%
	4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2,051.33	5.10%
	5	北京果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57.73	2.63%
			合计	20,490.05
2018 年	1	福建葫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91.62	11.66%
	2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55.63	10.13%
	3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29.70	9.77%
	4	北京果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388.80	6.81%
	5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280.67	3.65%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14,746.42	42.02%
2017年	1	北京当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74.65	15.24%
	2	北京果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293.76	10.09%
	3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26.65	8.36%
	4	福建葫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22.81	4.67%
	5	杭州卓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02.45	3.99%
			合计	13,820.33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年 1-6月	1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9,646.67	67.07%
	2	Editions Milan	版权	797.63	5.55%
	3	西安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735.54	5.11%
	4	The Old Dungate Press Ltd	委托开发费	630.73	4.39%
	5	Bonnier Books UK Ltd	版权	578.63	4.02%
			合计		12,389.20
2019年	1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18,677.18	69.62%
	2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1,387.75	5.17%
	3	Editions Milan	版权	1,057.35	3.94%
	4	西安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1,011.41	3.77%
	5	The Old Dungate Press Ltd	委托开发费	659.94	2.46%
			合计		22,793.63
2018年	1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17,909.67	72.35%
	2	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	2,045.90	8.26%
	3	Editions Milan	版权	705.02	2.85%
	4	春风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611.62	2.47%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5	The Old Dungate Press Ltd	委托开发费	483.86	1.95%
	合计			21,756.06	87.89%
2017年	1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13,454.28	70.67%
	2	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	2,079.62	10.92%
	3	广东岭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品	735.05	3.86%
	4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Asia Pacific) Limited	版权	407.89	2.14%
	5	Editions Milan	版权	375.57	1.97%
	合计			17,052.41	89.56%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30,331,874.67元、37,306,115.40元、44,156,625.53元、9,711,071.78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6,348,833.83元、350,953,248.82元、402,490,983.98元、186,379,707.95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99.24%、99.09%、98.96%、99.8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发出关联方调查问卷，审阅了《审计报告》，审阅了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决议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CDP	版权采购、图书采购	46.343596	124.48756	—	—
Lucky Cat	图档费、展会费等	13.260413	—	—	—

发行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2018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 Cottage Door Press, LLC 部分图书版权》的议案。2018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形成国外竞争优势，打造“乐乐趣”品牌图书国际影响力，2018年10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荣信国际投资 CDP，并获得其 25%的股权，故公司新增关联方 CDP。公司与 CDP 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CDP 部分图书版权，将按照作品印量支付版税，期限五年。

2020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 Lucky Cat 公司图书版权的议案》；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该议案，为增强版权储备，发行人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Lucky Cat 公司图书版权，将按照购买的作品印量支付版税。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1-6月发生额（万元）	2019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8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7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8.98	252.44	262.78	261.8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仅为关联担保。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	10,000,000.00	2016.02.25	2017.02.24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	2,000,000.00	2016.03.28	2017.03.27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	6,000,000.00	2017.02.10	2017.06.14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	5,000,000.00	2016.07.06	2017.07.05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	10,000,000.00	2016.07.26	2017.07.26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	3,430,000.00	2015.10.28	2017.10.25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	570,000.00	2015.12.16	2017.10.25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	5,000,000.00	2017.03.31	2018.03.30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乐乐趣投资	5,900,000.00	2017.06.02	2018.06.01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乐乐趣投资	4,100,000.00	2017.06.28	2018.06.27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	5,000,000.00	2017.07.26	2018.07.25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乐乐趣投资	5,000,000.00	2018.06.28	2019.06.27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	5,000,000.00	2017.07.07	2019.07.06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	5,000,000.00	2017.07.27	2019.07.06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	5,000,000.00	2018.07.26	2019.07.25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乐乐趣投资	5,000,000.00	2018.07.26	2019.07.25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	7,500,000.00	2019.07.26	2019.08.26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	5,000,000.00	2018.08.29	2019.08.28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	2,000,000.00	2018.09.28	2019.09.27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	2,000,000.00	2018.10.29	2019.10.28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乐乐趣投资	10,000,000.00	2019.07.02	2020.06.12
乐乐趣文化传播	王艺桦、闫红兵、发行人	6,000,000.00	2019.07.31	2020.07.30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	6,000,000.00	2019.08.29	2020.08.28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	5,000,000.00	2019.09.26	2020.09.25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	王艺桦、闫红兵、乐乐趣文化传播	10,000,000.00	2019.08.02	2021.08.01
发行人	王艺桦	1,000,000.00	2017.04.06	2022.04.05
发行人	王艺桦、邢炜	4,000,000.00	2018.06.22	2023.06.21

（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尚未结清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CDP	—	—	9,700.69	—	53,965.86	—	—	—
预付款项	Lucky Cat	1,248,076.54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合同取得成本）	Lucky Cat	126,162.78	—	—	—	—	—	—	—
应付账款	CDP	338,317.25	—	—	—	—	—	—	—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存在尚未结清的应付款项情况。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至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结论如下：

“公司2017至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业务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

规范运作的问题，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2020年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业务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3. 对于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通过在《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方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该等交易予以规范，已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六）发行人已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1、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八）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工商档案原件，核对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域名证书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自有不动产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如下1项新增自有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陕（2020）鄂 邑区不动产权 第0012701号	鄂邑区五 竹街办五 竹村	14,313.20	工业 用地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2020.07.01 至 2070.06.30	无

（二）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

1.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续期并办理租赁备案。因此，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起止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高新区创意产业发展中心 ²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证第1065520号	西安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995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南区叁栋	其它	5,570.61	2019.10.01至2022.09.30	已办理租赁备案
2	乐乐趣投资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高新区创意产业发展中心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证第1065520号	西安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995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南区叁栋	其它	30	2019.10.01至2022.09.30	已办理租赁备案
3	傲游猫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高新区创意产业发展中心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证第	西安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995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南区叁	其它	100	2019.01.01至2022.09.30	已办理租赁备案

²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曾用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起止期限	备注
				1065520号	栋				
4	西安荣创荣盈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高新区创意产业发展中心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065520号	西安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995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南区叁栋	其它	100	2019.10.01至2022.09.30	已办理租赁备案
5	乐乐趣营销策划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高新区创意产业发展中心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065520号	西安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995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南区叁栋	其它	100	2020.01.01至2022.09.30	已办理租赁备案
6	发行人	宋洪英	宋洪英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103666号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21甲SOHO新天地2006室	公建	52.76	2019.05.06至2021.05.05	未办理租赁备案
7	发行人	彭宇	彭宇	—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大道学士路99号江山帝景小区哈佛四期20层2020房	—	39.9	2019.05.15至2021.05.14	房产证办理中,未办理租赁备案
8	发行人	王媛媛	王媛媛	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291951号	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道路1188号左邻右里小区27栋2单元3层	成套住宅	115.18	2020.08.10至2021.08.09	未办理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起止期限	备注
					304室				
9	发行人	上海琼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浦特钢有限公司 ³	沪房地浦字(2015)第03558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1255号1号楼A304室	工业用地	60.11	2019.06.25至2021.06.24	未办理租赁备案
10	发行人	郭四兰	郭四兰	粤(2017)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直街56号806房不动产权第07105196号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直街56号806房	办公	65.02	2019.12.25至2022.12.24	未办理租赁备案
11	发行人	海南每天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⁴	姜云佳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06292号	成都市青年区东坡北三路碧华邻小区8栋3单元4层402号室	住宅	125.06	2020.05.17至2021.05.16	未办理租赁备案
12	发行人	徐秀玲	徐秀玲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15935615号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江干区万亚名城2幢1717室	非住宅	42	2020.02.17至2022.02.16	未办理租赁备案
13	发行人	王大丽	王大丽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济南市槐荫区森林公园北侧万科公园里一期一号楼2单元801室	住宅	140	2017.10.01至2022.10.01	未办理租赁备案

³ 上海琼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向上海瑞浦特钢有限公司租赁本房产，后又将本房产转租给发行人。

⁴ 姜云佳委托海南每天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办理该房屋的租赁相关事宜，姜云佳已出具《委托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起止期限	备注
				0222840号					

2.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取得的房屋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使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荣信教育所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就该部分房产，相关出租方已出具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的声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声明日期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声明内容
1	彭宇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大道学士路99号江山帝景小区哈佛四期20层2020房	2020.03.31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相关出租房产的所有权系本人合法拥有，且本人有权将相关房产出租予贵公司，本人保证贵公司依照租赁合同享有对该承租房屋的使用权。若因任何缺少房屋产权证明的有关事项，导致贵公司不能对该租赁房产正常使用或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约为6,541.52平方米。涉及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出具相关承诺的房产面积约为39.9平方米，占发行人目前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0.61%。该等瑕疵房产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另外，就租赁房产的瑕疵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如下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若因荣信教育或其子、分公司租赁房屋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存在瑕疵而致使荣信教育或其子、分公司无法继续合法使用该等房屋，则本人将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最大努力尽快协助荣信教育或其子、分公司重新依法取得其他房屋以供其使用，且满足其开展业务之需要。本人将承担该等房屋搬迁的相关费用和损失。”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如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产生纠纷，作为承租人的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部分发行人所租用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此瑕疵并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据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应当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目前，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标的资产范围内的相关承租主体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相关承租主体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综上，未办理租赁备案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三）发行人拥有或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域名、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

2. 专利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述专利的质押情形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期限	质押解除日期
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幼儿早教的发声洗澡书	实用新型	ZL201521050362.8	2015.12.15	十年	2020.08.11

3. 著作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新增的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1	科普主题卡（海洋）	发行人	陕作登字 -2020-F-00006238	2020.06.01	美术作品
2	科普主题卡（恐龙）	发行人	陕作登字 -2020-F-00008230	2020.06.23	美术作品
3	乐小笨 Benny 标准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27	2020.07.10	美术作品
4	乐小笨 Benny 开心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28	2020.07.10	美术作品
5	乐小笨 Benny 生气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29	2020.07.10	美术作品
6	乐小笨 Benny 伤心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30	2020.07.10	美术作品
7	乐小笨 Benny 蜘蛛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31	2020.07.10	美术作品
8	乐小笨 Benny 背面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32	2020.07.10	美术作品
9	乐小笨 Benny 侧面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33	2020.07.10	美术作品
10	乐小笨 Benny 跑步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34	2020.07.10	美术作品
11	乐小笨 Benny 睡觉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35	2020.07.10	美术作品

12	乐小美 Amelia 标准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36	2020.07.10	美术作品
13	乐小美 Amelia 开心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37	2020.07.10	美术作品
14	乐小美 Amelia 生气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38	2020.07.10	美术作品
15	乐小美 Amelia 伤心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39	2020.07.10	美术作品
16	乐小美 Amelia 惊讶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40	2020.07.10	美术作品
17	乐小美 Amelia 蝴蝶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41	2020.07.10	美术作品
18	乐小美 Amelia 放大镜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42	2020.07.10	美术作品
19	乐小美 Amelia 背面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43	2020.07.10	美术作品
20	乐小美 Amelia 侧面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44	2020.07.10	美术作品
21	乐小美 Amelia 睡觉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45	2020.07.10	美术作品
22	乐小美乐小笨 吃冰激凌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46	2020.07.10	美术作品
23	乐小美乐小笨 看书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47	2020.07.10	美术作品
24	乐小美乐小笨 睡觉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48	2020.07.10	美术作品
25	乐小美乐小笨 睡前故事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49	2020.07.10	美术作品
26	乐小美乐小笨 跳	乐乐趣文化传播	陕作登字 -2020-F-00009950	2020.07.10	美术作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作品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著作权的行使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著作权的使用权，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专利权的行使的情况，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关于资产独立性完整性的相关规定。

4. 域名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或新增被许可使用的域名。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汇总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及交通运输设备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限制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限限制情况。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的如下重大合同。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对外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实际确认收入时点
1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版物	框架合同	2018.01.01 至 2018.12.31	履行完毕	收到代销清单
2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版物	框架合同	2014.12.24 至 2017.12.31	履行完毕	收到代销清单
3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版物	框架合同	2019.01.0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收到代销清单
4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版物	框架合同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中	收到代销清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实际确认收入时点
5	北京当当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14.07.14 至 2017.07.14	履行完毕	收到代销清单
6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18.01.01 至 2022.12.31	履行中	收到代销清单
7	福州葫芦弟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17.01.01 至 2017.12.31	履行完毕	取得签收单
8	福州葫芦弟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18.01.01 至 2018.12.31	履行完毕	取得签收单
9	福建葫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19.01.0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取得签收单
10	福建葫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中	取得签收单
11	福州城市绿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19.01.0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取得签收单
12	福州疯狂蚂蚁文化传媒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19.01.0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取得签收单
13	北京果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17.01.01 至 2017.12.31	履行完毕	取得签收单
14	北京果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18.06.13 至 2018.12.31	履行完毕	取得签收单
15	北京果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19.01.0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取得签收单
16	北京果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中	取得签收单
17	诸暨卓创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17.01.01 至 2017.12.31	履行完毕	取得签收单
18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图书	战略合作协议	2018.01.01 至 2020.12.31	履行中	取得签收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实际确认收入时点
19	福州城市绿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中	取得签收单
20	福州仓山区金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中	取得签收单
21	福州金帛三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中	取得签收单
22	福州疯狂蚂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中	取得签收单
23	福州多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中	取得签收单

2. 采购合同

公司对外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的合同金额累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当事人	标的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陕西未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17.01.0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2	陕西未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18.06.01 至 2021.05.31	履行中
3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15.01.01 至 2017.12.31	履行完毕
4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17.12.28 至 2020.12.27	履行中
5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18.08.14 至 2021.08.13	履行中
6	西安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	框架合同	2019.03.08 至 2022.03.07	履行中
7	Editions Milan	版权	销售码洋的 6%-8%	2016.07.04 至 2021.07.03	履行中
8	The Old Dungate Press Ltd	委托创作	框架合同	2017.11.01 至 2022.11.01	履行中

3. 借款合同

公司对外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授信额度	利率	期限	实际履行 情况
1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	两年期上 浮 2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履行完毕
2	交行陕西分行	1,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0%	2015.12.22 至 2016.12.22	履行完毕
3	交行陕西分行	1,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0%	2017.05.24 至 2018.05.24	履行完毕
4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	两年期上 浮 20%	首次提款日起 2 年	履行完毕
5	交行陕西分行	1,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5%	2018.06.28 至 2019.05.18	履行完毕
6	交行陕西分行	1,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0%	2019.06.21 至 2020.06.21	履行完毕
7	建行高新支行	1,000.00	基准利率 下浮 10%	2019.08.02 至 2021.08.01	履行中

4. 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对外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对外担保合同（对应主债务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实际履行情况
1	西安创融	1,000.00	质押	2019.07.02	2020.06.12	履行完毕
2	西安创融	1,000.00	质押	2019.08.02	2021.08.01	履行中
3	西安创融	500.00	质押	2018.06.28	2019.06.27	履行完毕
		500.00	质押	2018.07.26	2019.07.25	
4	西安创融	590.00	质押	2017.06.02	2018.06.01	履行完毕
		410.00	质押	2017.06.28	2018.06.27	
5	西安创融	500.00	质押	2017.07.07	2019.07.06	履行完毕
		500.00	质押	2017.07.27	2019.07.06	

5. 对外投资合同

公司对外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对外投资合同（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合同）如下：

当事人	标的	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CDP, Richard G. Maddrell, Rocky Wuyan	CDP 股权	600 万美元	2018.06.15-2018.09.30	履行完毕

6. 其他重大合同

尤斯伯恩出版公司与公司就 174 本图书签署了一系列授权协议，授权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出版和销售中文普通话（简体字）版本。经过友好协商，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尤斯伯恩出版公司签署协议终止版权合作，对于其中 50 本图书停止出版、印刷、发行和销售；对于剩余 124 种图书，公司需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进行清货；同时，公司向尤斯伯恩出版公司支付人民币 3,800 万元的应付版税。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皆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义对外签署，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542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数为 28 人，应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数为 514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384 人，参保新农合新农保人数为 42 人，由前锦上海代缴社会保险人数为 52 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尚在办理中的人数为 23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3 人。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542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数为 28 人，应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数为 514 人。其中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56 人，由前锦上海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45 人，住房公积金关系转移尚在办理中的人数为 21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92 人。

3. 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以下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公司名称	文件名称	核发机关	出具时间	报告期间
荣信教育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06.18	2017.01-2019.12
傲游猫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06.18	2019.08-2019.12
荣信教育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07.28	2020.01-2020.06
傲游猫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07.28	2020.01-2020.06
乐乐趣文化传播	社保管理合规证明	西安市鄠邑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020.05.18	2016.06-2020.05
乐乐趣文化传播	社保管理合规证明	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2020.05.26	2016.06-2020.05
乐乐趣文化传播	社保管理合规证明	西安市鄠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失业保险科、西安市鄠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工伤保险科	2020.06.03	2016.06-2020.05
乐乐趣文化传播	社保管理合规证明	西安市鄠邑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020.09.01	2020.01-2020.08
乐乐趣文化传播	社保管理合规证明	西安市鄠邑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	2020.09.01	2020.01-2020.08
乐乐趣文化传播	社保管理合规证明	西安市鄠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失业保险科、西安市鄠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工伤保险科	2020.09.01	2020.01-2020.08

根据以下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公司名称	文件名称	核发机关	出具时间	报告期间
荣信教育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07.20	2014.12-2020.06

报告期内，荣信教育及其子公司全体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均由荣信教育统一代为缴纳，故仅由荣信教育开具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乐乐趣营销策划于2019年12月将住所从长沙市开福区变更为西安市高

新区，其主管社保机关也由长沙市开福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变更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现乐乐趣营销策划已从长沙市开福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销户，无法开具2019年12月31日前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2020年1月以来，乐乐趣营销策划并无任何员工，无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没有开具相关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西安荣创荣盈并无任何员工，无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没有开具相关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处罚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应承诺

针对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艺桦、闫红兵已出具了《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因公司（含公司前身）及其下属企业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六）《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帐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1,804,680.84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

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5,493,410.82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签名册等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如下董事会、监事会：

（一）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所在辖区地方税务局及其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及应税服务收入	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20%、21%

发行人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乐乐趣文化传播	15%
西安荣创荣盈	20%
乐乐趣营销策划	20%
荣信香港	8.25%
荣信国际	21%
傲游猫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税收优惠情形。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自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9年8月23日，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表彰2018年度优秀文艺创作成果的通报》，发行人以其产品“节日立体绘本《中秋节》”获评西安市2018年度优秀文艺创作成果。2020年4月21日，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向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2万元，用途标注为“优秀文艺创作成果表彰奖励”。

2. 2019年5月28日，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发布《首届“西安市最美书店”评选结果》，其中童书馆获评“西安市最美书店·十大人气书店”。2020年4月24日，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向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3万元，用途标注为“首届‘西安最美书店’奖励金”。

3. 2019年11月13日，陕西省商务厅发布《关于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的公示》，其中发行人获批补助“荣信教育并购美国Cottage Door Press, LLC 25%股权项目”的前期费用。2020年4月30日，西安市财政局向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37万元，用途标注为“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资金 退”。

4. 2019年12月31日，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发布《关于落实2018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五、六、七批）的公示》，其中发行人获批文化企业房租补贴100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税收奖励58.8868万元、知识产权创造奖励0.7万元，共计159.5868万元。2020年5月27日，西安高新区信用服务中心向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159.5868万元，用途标注为“2019年普惠政策第五批+\$2019年普惠政策第五批”。

5. 2020年1月20日，西安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发布《关于对拟获得2019年度科技金融融合业务补助单位进行公示的通知》，其中发行人获批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贴息11.75万元。2020年6月30日，西安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11.75万元。

6. 2020年4月21日，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2019年度全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及直接融资奖励》（陕金发〔2020〕21号），其中发行人获批补助20万元。2020年5月29日，西安市金融工作局向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20万元，用途标注为“发放荣

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7. 2020年5月8日，西安高新区人才服务中心发布《关于123家复工企业享受防疫补贴的公示》，其中发行人获批补助1.4万元。2020年5月26日，西安高新区人才服务中心就业再就业支出户向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1.4万元，用途标注为“防疫补贴\$+\$一次性社保补贴”。

8. 2020年5月14日，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陕西寰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100户企业享受2020年第三十八批稳岗返还的通知》，其中发行人获批5.4667万元。2020年5月26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失业保险支出向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5.4667万元，用途标注为“822593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9. 2020年5月19日，西安高新区人才服务中心发布《关于127家复工企业享受防疫补贴的公示》，其中发行人获批补助1.3万元。2020年6月9日，西安高新区人才服务中心就业再就业支出户向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1.3万元，用途标注为“防疫补贴\$+\$一次性社保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证明

纳税人名称	文件名称	核发税务机关	出具时间	证明内容
荣信教育	税务管理合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鱼化寨税务所	2020.05.13	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不存在因违反国

				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傲游猫	税务管理合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鱼化寨税务所	2020.05.13	该公司自2019年1月14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乐乐趣文化传播	税务管理合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鄠邑区税务局	2020.04.08	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西安荣创荣盈	税务管理合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鱼化寨税务所	2020.05.13	该公司自2017年8月22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乐乐趣营销策划	税务管理合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鱼化寨税务所	2020.06.03	该公司自2017年9月14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税收管

				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童书馆	税务管理合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鱼化寨税务所	2020.05.13	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荣信教育	税务管理合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鱼化寨税务所	2020.07.21	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傲游猫	税务管理合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鱼化寨税务所	2020.07.21	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乐乐趣文化传播	税务管理合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鄠邑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2020.07.21	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西安荣创荣盈	税务管理合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鱼化寨税务所	2020.07.21	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乐乐趣营销策划	税务管理合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鱼化寨税务所	2020.07.21	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童书馆	税务管理合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鱼化寨税务所	2020.07.21	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不存在因违反国

				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	--	--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税务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税务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系统，问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访谈记录或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艺桦女士、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劳动及社保、公积金、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未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艺桦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艺桦、闫红兵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说明、工商、劳动及社保、公积金、出版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最近三年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未因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虽发生上述变更，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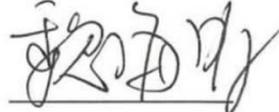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2020年10月12日